

张咏年谱

王岚

总 说

张咏（946—1015）生当北宋太宗、真宗朝，以政绩著称，且为有名诗人。初南宋郭森卿重刻张咏文集，删次时人所编年谱一卷，别为附录（《乖崖先生文集序》），惜今本已失其文。又有近人郑爱居《西昆酬唱诗人年谱合编》（1933年《归纳》第二、三期，未登完），以杨亿为主，其他唱和诗人仅以《宋史》本传材料夹注其中，有关张咏的事迹仅开宝七年（974）和太平兴国五年（980）两条。今撰此谱终张咏一生七十年。介绍其生活的时候背景，叙写其生平经历，考证有关史实及其诗文创作，力求翔实。

本谱[时事]部分，摘录有关大事，点明时代背景，材料主要取自《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等史书。

谱文集中叙述张咏生平事迹，以《墓志》、《行状》、《神道碑》为纲，参以《隆平集》、《东都事略》、《宋史》本传及《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文献，理清谱主活动线索。构造主要的事迹框架，然后充实大量的笔记、诗话、语录等材料。如至道三年（997）张咏在益州实施赈粟法，诸书皆载。而其具体内容《宋会要辑稿》所记甚详，且据《宋朝事实类苑》卷四四引《忠定公语录》又知此法源于黄兼济。

一般每年的行事按月编排；凡谱主在一段时期内所为难以具体系年，则略作归纳，材料繁多者分别标题，酌置某年之下予以综述。如至道三年（997）和景德二年（1005），张咏前后二次知益州的政绩，各分作五个部分介绍。

本谱特别注意利用张咏文集，从诗文当中勾稽出谱主的事迹材料以补诸书之省略。如淳化三年（992）张咏在荆湖北路转运使任上，察荆南造般场场监郑元祐营私舞弊反遭诬告之事，诸书皆不见载，此从本集卷九《荆湖转运蒙恩奖谕谢表》、《奏郑元祐事蒙恩类谕谢表》及卷十一《奏郑元祐事自陈状》、《申堂自陈状》诸文当中得其始末之详，叙写入年谱，又据卷八《许昌诗集序》，知景德二年（1005）张咏在蜀为唐代诗人薛能重新编刻诗集，其文字、数量皆胜于世传之残本，使薛诗免于湮没，得以继续流传。

谱主的事迹材料尽量全面搜集，虽然有的仅出传闻，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在陈州博易置产，甚至有的荒诞不经，如景德二年（1005）为羊子转经、延术士锻汞等，今概录以备见。

与谱主相关人物的事迹在谱文中适当有所反映。如张咏正直敢言，对丁谓、王钦若奸佞误国深恶痛绝，大中祥符七年（1014）谱文记张咏临终上章斥奸，又述丁谓、王钦若蛊惑真宗东封、西祀，兴建宫观之劣迹，并附一则丁谓忌张咏的传闻。

谱文力求语言简明、扼要，材料依据详具出处，一律标明书名、卷数，必要时援引原文。若一则轶事诸书皆载且时代都较早，则出处诸书并见；若诸书异辞，则主一说。

关于谱主事迹的考证，一般加按说明。按语中订正他书记载之误，如景德二年（1005）张咏在成都于民间首行交子，而前人记载往往混淆不清，今据史料考清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发生、发展的几个阶段和几个关键人物各自所起的作用：张咏二知益州时交子始行于民间，后天禧间寇斌知州则主张废弃，直至天圣元年（1023）薛田知州始改为官办，完善其制。澄清了史实，从而肯定了谱主对交子发明所作的贡献，同时又纠正了《郡斋读书志》谓成都置交子始于寇斌，《湘山野录》谓交子之行始于大中祥符四年（1011）等一系列的记载失实。又如景德三年（1006）张咏二知益州任满，任中正代之，继之为李士衡，至大中祥符六年（1013）才有凌策来知州，而《玉壶清话》却谓张咏因病乞代，王旦遂举凌策代之，与事实颇相出入。

再如《北宋经抚年表》载同年十月张咏知并州。不知所出，而诸书皆不言有此事，且据谱主前后行迹判断。此时谱主在京供职，直到翌年六月始出知昇州，故张咏从未出知并州，《北宋经抚年表》记载有误。

按语中考辨诸书异说，如大中祥符六年（1013）张咏出知陈州，起因于病疮甚剧不能朝参，为免素餐之责而请外任，但《澠水燕谈录》、《东都事略》、《宋史》本传皆谓张咏上疏斥丁谓、王钦若奸佞误国，因忤执政而出知陈州，与事实不符，张咏斥奸乃在陈州任上临终前所为。又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有关张咏卒年月日诸书所记载有异说三种：“八年八月一日”（《墓志》、《行状》、《神道碑》、“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湘山野录》卷上）、“七年七月二十日”（《诗话总龟》前集卷三三引《古今诗话》），经考辨以《墓志》等所言为最可靠。

考证过程中吸收前人成果，如至道三年（997）“刘盱乃刘盱之误”辨，参考了徐规《王禹称事迹著作编年》的有关考证，又增加了新的书证根据，又，宋洪迈《容斋随笔》辨《后山谈丛》记丁谓阻挠真宗召用张咏及张咏晚年在陈州博易置产以自污之失实，本谱在大中祥符七年（1014）及八年（1015）两处分别引用。

另外，结合笔者参加整理编纂《全宋诗》、点校张咏诗集、考察《张咏集》版本源流的若干成果，写入本谱。如张咏语录的两次收集和流传、张咏文集的编纂和历代刊刻、流布情况的概括说明，分别见于景德二年（1005）“五、多所建言”部分和年谱的结尾部分。

编年诗文是本谱的重要组成部分，张咏有文集十二卷传世，其中诗四卷一百四十八首，文赋七卷八十三篇（第十二卷为语录）今又自他书辑得残赋一则，佚诗七首。以上作品有的有明确纪年，如《昇州重修转运公司公署记》作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二十二日”。有的可根据诗文内容所提供的线索推断，如“壮年束手来穷途”（《解嘲》）、“生三十春，尽力圣教”（《编箴并序》），则知为谱主年三十时所作，见开宝八年（975）[编年诗]、[编年文]。《贺西川贼平表》，为蜀地王均起义被平定而作，事在咸平三年（1000），又有《蜀中伤陈恕左丞》，而陈恕卒于景德元年（1004）五月，今分别系之。《和人登朗州江亭》、《舟次辰阳》、《游桃源观》等，朗州、辰阳、桃源俱系湖南地名，故知为张咏在淳化元年（990）初至四年（993）夏任荆湖北路转运使期间所作，今权且置于其任满的前一年即淳化三年（992），标注[诗]、[文]以区别于[编年诗]、[编年文]作为附见。同样，本谱太平兴国四年（979）有附[诗]、[文]共二十八篇，据“青云路遥”、“功名无分”、“风尘籍籍”等字句，知为张咏游学求用时的作品，姑置于其登第的前一年。有时还根据本集诗文编排的前后顺序来推断，如《谢赐衣袄状》见本集卷十一，其前一篇《昇州谢恩抚问状》作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后一篇《病疮乞任使状》作于六年（1013），则比篇亦出张咏知昇州任内，今置于四年（1011）[文]。另外，宋代笔记等书所载诗文本事材料也可作编年根据。如《过华山怀白云陈先生》一诗，据《青箱杂记》卷十及《诗话总龟》前集卷三六引《唐宋遗史》为张咏知益州途中寄赠陈抟之作，时为淳化五年（994），有的则需内证、外证结合参照，如雍熙四年（987）[诗]《寄晁同年》，就是根据诗文及张咏、晁迥二人的经历才得以系年的。

凡编年之诗文，列出篇名、加注本集卷数，或引原文、或述本事，交待编年根据，其他的考证内容则另加按说明。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编年文]《昇州重修转运公司公署记》宋刻本文字衍误，莫刻本已为改正，采用了笔者关于《张咏集》版本源流考证的成果。又，大中祥符七年（1014）[编年诗]《游赵氏西园》，据诗文及《青箱杂记》等记载，当为张咏知陈州时所作，而《苕溪鱼隐丛话》前集卷二五引《陈辅之诗话》却谓作于昇州任上，并附会出张咏称萧楚材为“一字师”的传闻。

张咏佚作可编年的有四篇：《不阵成功赋》是张咏在太平兴国三年（978）的科场试题，《湘山野录》卷上载录有四句二十字；《发冷水铺》七绝一首，辑自《永乐大典》卷一四五六所引《武昌志》，当为张咏任荆湖北路转运使时所作，见本谱淳化三年（992）[诗]；张咏是《西昆酬唱集》十七位唱和者之一，此书所录张咏诗二首《馆中新鲜》及《鹤》为其景

德三年(1006)七月自蜀还京后与杨亿等的和作。以上皆加按说明佚作出处及系年根据,《鹤》诗之后还略述了张咏的诗歌创作与西昆派的区别与联系。

这样,年谱内[编年诗]、[编年文]及附见的[诗]、[文]共计一百六十二篇,约占谱主全部作品的百分之六十八(其中文的编年比例尤高,几达百分之九十二)。这项工作可以为研究张咏一生的行迹提供第一手的材料和有力的根据。

有关张咏家族成员的情况,年谱的起首和结尾两部分,分别作了介绍。

另外,本年谱有附录(一)《张咏家庭世系表》、(二)《年谱有关人物简表》等以备参考。

凡 例

- 一、本谱始于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终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历七十年,逐年标明年号、干支、公元纪年、谱主年龄(虚岁)。
- 二、首列[时事],包括朝代、君主、年号之更替、朝廷大礼、科举、战事、宰相任免和有关人事变动、某地灾情等,及有关人物生卒。一般引述原始材料,按月编排,出处标注书名、卷数。
- 三、谱文详细叙述谱主该年之行踪、仕履、政绩、轶事、交游等情况,一律注明出处,必要时称引原文。间或有总结评论。
- 四、谱文按语考辨诸书异说、订正前人记载之误,或对有关内容作进一步地补充说明。
- 五、[编年诗]、[编年文]包括谱主诗文有明确纪年和经推测判断系于该年两种情况,一般列出篇名、本集卷数(佚作另加按语),或引原文,或有考辨,撮述背景、内容,点明写作时间,交待编年根据。诗文内容已入谱文者从略。诗、文两部分各按写作先后或本集编次顺序排列。
- 六、凡谱主诗文但知为一某一时期所作而不可具体系年者,从权置于此阶段结束之前一年,作为附见之[诗]、[文],余同[编年诗]、[编年文]。
- 七、本谱附录:《张咏家庭世系表》、《年谱有关人物简表》。

谱 文

张咏(946—1015),字复之。祖籍邺(治今河南安阳),徙澶州之临黄(今山东范县西南),后定居濮州鄄城(今属山东)(《乖崖先生文集》^①附录《宋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墓志铭》^②,钱易撰。又见本集附录及《安阳集》卷五〇《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神道碑铭》^③,韩琦撰)。

曾祖父,张立。曾祖母,李氏。祖父,张铎。祖母,马氏(《墓志》)。祖上二代遭逢唐末、五代动乱,皆居乡自守(《神道碑》)。

父张景(?—993),初以儒行称乡里(《神道碑》),后于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张咏官秘书丞时授大理评事致仕,淳化四年秋卒(《墓志》)。

母谢氏(?—996),至道二年张咏官兵部郎中时卒(《墓志》),又见《宋景文集》卷六二《张尚书行状》^④,宋祁撰)。

真宗咸平中,父母合葬于鄄城(《墓志》)。大中祥符中张咏官礼部尚书时,父赠太常卿,母追封新昌郡太夫人(本集卷十《谢封赠表》,参见大中祥符四年[1011]附文)。

^① 以下简称本集。

^② 以下简称《墓志》。

^③ 以下简称《神道碑》。

^④ 以下简称《行状》。

弟张诰，官虞部员外郎（《宋史》卷二九三《张咏传》^①），累迁殿中丞。曾托钱易为张咏撰墓志铭（《墓志》）。

后晋出帝开运三年丙午（946） 张咏生

[时事]

九月，河决澶州、临黄。十二月壬申，辽灭晋（以上《新五代史》卷九）。是年杨徽之（921—1000）二十六岁，梁周翰（929—1009）十八岁，田锡（940—1003）七岁。

张咏生于五代动乱之际，家世清贫，族中亦无显宦。“某少也贱，左右无贤戚之助”（本集卷七《上宰相书》）。按：《墓志》、《行状》、《神道碑》皆言张咏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一日卒，享年七十，故推知生于本年。

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丁未（947） 二岁

[时事]

二月辛未，高祖刘知远即位，六月戊辰，改国号汉。九月庚辰，征辽（以上《新五代史》卷一〇）。是年李沆（947—1004）生。

乾祐元年戊申（948） 三岁

[时事]

正月乙卯，大赦，改元。丁丑，高祖崩。二月辛巳，隐帝刘承祐即位。癸巳，大赦。七月庚申，郭威拜相（以上《新五代史》卷一〇）。

隐帝乾祐二年巳酉（949） 四岁

[时事]

十一月己丑，郭威伐辽（《新五代史》卷一〇）。

乾祐三年庚戌（950） 五岁

[时事]

十一月，郭威反。乙酉，郭允明反，弑隐帝，汉亡。辛卯，太后听政。十二月甲午，伐辽。庚申，郭威监国（以上《新五代史》卷一〇）。是年宋湜（950—1000）生。

后周太祖广顺元年辛亥（951） 六岁

[时事]

正月丁卯，郭威即位，大赦，改元。建国号周（《新五代史》卷一一）。是年晁迥（951—1034）生。

广顺二年壬子（952） 七岁

[时事]

五月庚申，征慕容彦超。乙亥，克兖州。九月，辽来犯（以上《新五代史》卷一一）。

广顺三年癸丑（953） 八岁

显德元年甲寅（954） 九岁

^① 以下简称《宋史》本传。

[时事]

正月丙子，大赦。改元（《新五代史》卷一一）。壬申，太祖崩。丙申，世宗柴荣即位。三月辛巳，大赦。乙酉，攻北汉（以上同书卷一二）。是年王禹偁（954—1001）生。

世宗显德二年乙卯（955） 十岁

[时事]

三月壬辰，杨徽之等四人进士及第（《旧五代史》卷一一五《周世宗纪二》）。五月辛未，伐蜀。十一月乙未伐唐（以上《新五代史》卷一二）。

张咏童年性孤离群。“粤在羈卯，不偕儿曹”（《神道碑》）。

显德三年丙辰（956） 十一岁

[时事]

正月壬寅，征淮南（《新五代史》卷一二）。

显德四年丁巳（957） 十二岁

[时事]

二月乙亥，南征寿州。三月丁未，克寿州。十月壬申，征淮南（以上《新五代史》卷一三）。是年王旦（957—1017）生。

显德五年戊午（958） 十三岁

[时事]

三月己亥，克淮南（《新五代史》卷一二）。是年苏易简（958—996）生。

显德六年己未（959） 十四岁

[时事]

三月甲戌，征辽。六月癸巳，世宗崩。甲午，恭帝柴宗训即位（以上《新五代史》卷一二）。

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960） 十五岁

[时事]

正月辛丑，北汉结辽来犯，，殿前都点检赵匡胤领兵御之。甲辰，赵匡胤等于陈桥驿兵变，恭帝逊位。乙巳，定国号为宋，大赦，改元。五月己未，太祖讨李筠。六月平泽、潞州。十月庚寅。太祖征李重进。十一月，平扬州（以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①）。十二月辛卯，泉州留从效称藩（《宋史》卷一《太祖一》）。

张咏少年习剑，剑术精好（《墓志》、《神道碑》）。又善弈棋、精射法，好饮酒（《墓志》），兼通数术（《隆平集》卷一三《张咏传》^②）。

建隆二年辛酉（961） 十六岁

[时事]

^① 以下简称《长编》。

^② 以下简称《隆平集》。

八月甲辰，南唐主李景死，子李煜即位（《宋史》卷一）。是年刘师道（961—1014）生。

建隆三年壬戌（962） 十七岁

[时事]

是年寇准（962—1023）生^①。王钦若（962—1025）生。

乾德元年癸亥（963） 十八岁

[时事]

二月甲午，荆南高继冲奉表归朝（《宋史》卷一）。三月，湖南平。十一月甲子，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改元（以上《长编》卷四）。

张咏既长，离乡求学。按：本集卷一一《著作佐郎求充幕职状》云“辞亲就学，十七年适中一第”，张咏年三十五方中进士，故推知其习业始于十八岁时。张咏在十七年中，孜孜以求，“家贫无书，必俯伏人门以观览。每一思亲，即千里自至，余无废日”（本集卷七《上宰相书》）。《行状》言其“始就外傅，即览群经，家贫无以本业，往往手疏坟史。每有属缀，辄据庭树槁枝而瞑，苟不终篇，未尝就舍。”平日读书习文，刻苦自砺。

乾德二年甲子（964） 十九岁

[时事]

正月庚寅，赵普拜相（《长篇》卷五）。

乾德三年乙丑（965） 二十岁

[时事]

正月乙酉，蜀主孟昶奉表降。九月辛巳，河决澶州（以上《长编》卷六）

[编年文]

《懼箴并序》（本集卷六^②）

序曰“年甫弱冠，始接人事事。兹与人鲜有通者，岂为善之未至耶？将学不知乎变耶？退而省己，作《懼箴》以自勸。”则作此箴时张咏年始二十，涉世未深，对莫测人生满怀忧虑，故戒己谨言慎交。

乾德四年丙寅（966） 二十一岁

[时事]

是年丁谓（966—1037）生。

乾德五年丁卯（967） 二十二岁

开宝元年戊辰（968） 二十三岁

[时事]

七月，北汉主刘钧卒，养子刘继恩立。八月戊辰，李继勋等将兵征北汉（以上《长编》卷九）。九月己酉，刘继恩为侯霸荣所弑，其弟刘继元立（《宋史》卷二《太祖二》）。十一月癸卯，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改元（《长编》）。

^① 按：此据徐规《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所考。

^② 以下编年诗文仅出卷数。

开宝二年己巳（969） 二十四岁

[时事]

二月甲子至六月癸巳，太祖亲征北汉，无成（《长编》卷一〇）。

开宝三年庚午（970） 二十五岁

[时事]

九月己亥。潘美等将兵伐南汉（《长编》卷一一）。

张咏自洛阳（今属河南）至陕州（今河南陕县），依于陕守幕中。据《放盆池鱼赋序》“皇宋有天下十一年，予自洛徂陕”，则正当本年。

[编年文]

《放盆池鱼赋并序》（卷一）

开宝四年辛未（971） 二十六岁

[时事]

二月辛未，克广州，南汉主降。十一月癸巳，李煜去唐号，改称江南国主。河决澶州，东汇于郟、濮，坏民田。己未，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以上《长编》卷一二）。

开宝五年壬申（972） 二十七岁

[时事]

五月辛未，河大决澶州濮阳（《长编》卷一三）。丁亥，河南，北淫雨，澶、滑、济、郟、曹、濮六州大水（《宋史》卷三《太祖三》）。临黄被淹（本集卷六《苏公堰铭序》）。

张咏尝与傅霖同学（《东都事略》卷四五《忠定公传》^①）。按：傅霖，青州（今属山东）人，后为隐士，声名甚著，人称傅逸人。开宝中二人会于韩城（今属陕西），通宵长谈。按：本集卷三《每忆家园乐蜀中寄傅逸人二首》其二云“每忆家园乐，名贤共里闾。剧谈祛夜疟，幽梦得乡书。”“剧谈”句下自注曰：“开宝中与傅会于韩城，终夕谈话，诸邻病疟者皆云不发。”而《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一九引《复斋漫录》作幹城，且以此诗为傅霖作，皆非。

开宝六年癸酉（973） 二十八岁

[时事]

八月甲辰，赵普罢相。九月己巳，薛居正，沈义伦并平章事（以上《长编》卷一四）。

开宝七年甲戌（974） 二十九岁

[时事]

九月癸亥，曹彬等将兵伐江南（《宋史》卷三）。是年杨亿（974—1020）生。

张咏曾滞留陕州，游览回銮寺，并作文记其历代兴废之迹（《陕府回銮寺记》）。

[编年文]

《陕府回銮寺记》（卷八）

《谒狄梁公庙文》（卷六） “荏苒光阴，壮有及矣。”《礼记·曲礼》“三十曰壮”，

^① 以下简称《东都事略》。

此为张咏年近三十时作。狄梁公，唐武则天时宰相狄仁杰，并州太原（今属山西）人。深秋时节，张咏游学路过此庙，因久业未第而壮年将至，不禁慨叹穷通难测，遂乞神明佑助。“帝阙难寓，晨饥暮寒。进身非援，如扞青天。”透露出艰辛与无奈。

天宝八年乙亥（975） 三十岁

[时事]

五月辛丑，河决濮州。十一月乙未，克昇州，李煜降，江南平（以上《长编》卷一六）。

是年张咏又至京师，欲有所干求。《与苏员外书》云“昨日不远京师，载异门馆……大丈夫行年三十不能自立，而独终日戚惻，处人檐下，信乎末者也。”功名未就，深以为恨。

张咏自十八岁习业，三十五岁方登第，其十数年游学经历今列举数端，姑置于此：

一次客长安旅舍，有一悍仆执其主，且欲强得其女。张咏激于义愤，赚杀此仆（《隆平集》、《闻见近录》）。

又游汤阴还家，止一孤店。店主欲谋财害命，张咏便尽杀店人，焚室而去（《宋朝事实类苑》卷九引《倦游录》）。故《东都事略》称其“喜事奇节”，为人所不能为。

张咏又素慕道，喜交方外高人。尝于郑州客旅遇道人神和子，且约异日相会于蜀（《青箱杂记》卷一〇、《宋朝事实类苑》卷四四引《忠定公语录》）。按：《龙川别志》卷下载此事在封丘，且谓神和子，姓屈突，名无为，字无不为，五代时人，著有《神和子》。

华山隐士白云先生陈抟，名扬天下，张咏布衣时即与其有交，尝夜话欲分华山一半住，陈抟则赠以笔墨纸砚，激其仕进。且言咏“达则为公卿，不达为王者师”，颇赏识之（《青箱东记》卷一〇、《澠水燕谈录》卷二、《诗话总龟》前集卷二六引《唐宋遗史》及卷三三引《古今诗话》等）。

张咏还与祝舜俞伯祖隐居君友善，有诗寄赠。堂袖短剑为其演示陈抟所授之剑术（《春渚记闻》卷三）。按：本集卷三有《送别祝隐士》、《赠祝隐者》诗二首，参见太平兴国四年（979）附诗。

一日，张咏途中遇举子王禹偁。二人倾慕结交，共话通夕（同上书）。张、王之交，盖始于此。

[编年诗]

《解嘲》（卷二） 诗作于三十岁时，“壮年束手来穷途”。张咏久试不第，为小人之舌簧所困，然心志甚高，有济世救民之愿。

《惊悽曲》（卷二） 慨叹功名不就之凄苦。似与《解嘲》为同时作品。

[编年文]

《编箴并序》（卷六） 序云“生三十春，尽力圣教，穷奇古人”，则当本年。

《与苏员外书》（卷七） 详见谱文。苏员外，开封贵门，昔尝礼遇张咏。

开宝九年丙子（976） 三十一岁

[时事]

四月庚子，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八月丁未至十二月癸卯，党进等将兵伐北汉，无成。十月癸丑，太祖崩。甲寅，太宗赵光义即位。乙卯，大赦天下。十二月甲寅，大赦，改元太平兴国（以上《长编》卷一七）。是年钱易（976—？）生。

张咏自濮州鄄城回故乡澶州临黄省亲，为当地的苏公堰题铭（《苏公堰铭序》）。按：苏公堰，后周苏允平为临黄县令时筑。太祖开宝四年（971）黄河泛滥，第二年临黄被淹，百姓以堰为蔽，庐室其下。张咏祖上曾居此地，据太宗端拱二年（989）《通判相州求养亲表》

（本集卷九）“臣之家近隶濮州”所言，则张家定居鄆城约在开宝末，比较近实。

[编年文]

《苏公堰铭并序》（卷六）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丁丑（977） 三十二岁

[时事]

正月戊辰，太宗御试取进士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按：是次诸道进贡士五千三百余人，取进士、诸科等凡五百人。第一、二等进士授将作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诸州。取人之多，用人之骤，为历代所未有。此举既兴，天下士人莫不欢欣鼓舞。二月庚子，太宗改名炅。四月乙卯，葬太祖于永昌陵。八月，诏邠、陕、濮等州并直属京（以上《长编》卷一八）。九月，濮州大水（《宋史》卷四《太宗一》）。

太平兴国三年戊寅（978） 三十三岁

[时事]

四月乙卯，陈洪进献漳、泉二州。五月乙酉，吴越王钱俶纳土。九月甲申，御试得进士胡旦以下七十四人。旧制礼部放榜在春季，此则秋试，非常例（以上《长编》卷一九）。韩丕、田锡中是榜。

张咏获贡来京应礼部试，试题为《不阵成功赋》，因对偶显失落榜（《湘山野录》卷上）。上年太宗广纳文士，张咏深受激励。这次“闻而黜叹，疾至鞶鞶”，不料遭此打击，颇觉愤然，叹道：“阶青云者若之贤乎？”（《送田锡韩丕之任序》）《湘山野录》谓其转欲弃儒从道，师事陈抟，而抟以救民水火喻其入仕。盖出传闻。

[编年文]

《送田锡韩丕之任序》（卷八） 是年二人登第释褐，田锡授将作监丞、通判宣州，韩丕授大理评事、通判衡州。张咏虽感失意，言己“性愚既狃，无与人事，故不果知”，却推许二生之贤，对他们寄予很大期望，“可以扬大帝之风，达君子之志”，意志并未消沉。

[文]

《不阵成功赋》（残） 按：是为张咏场试题，仅存四句，见《湘山野录》卷上所载：“包戈卧鼓，岂烦师旅之威。雷动风行，举顺乾坤之德。”而张咏文集十二卷不收。《湘山野录》谓咏试毕颇得意，“自谓擅场，欲夺大魁”，不料竟遭黜落。

太平兴国四年己卯（979） 三十四岁

[时事]

正月庚寅，分兵四路进讨北汉。五月甲申，刘继元来降，北汉平（以上《长编》卷二〇）。六月庚申至七月甲申，太宗亲征伐辽，败绩（《宋史》卷四）。

春间张咏至洛阳。既月东去，欲应乡贡，有冯华、李鏐二书生赠诗作序，为其送行。按：据《寄冯华李鏐书》，时当“句吴平定之后，翠华拜诏之年”。“句吴平定”事在三年五月；“翠华拜诏”，指太宗下诏开科举，而此书作于早春时节，则当在本年。

秋，张咏与寇准同赴大名府（治今河北大名东北）应乡举（《墓志》、《行状》、《神道碑》）。按：是年寇准十九岁，少张咏十五年，然二人已成密友。十月十三日乡试毕，众议以张咏为头名。翌日，咏上书公府，荐同郡长者宿儒张覃（《大名府请首荐张覃书》）。后以覃为解首，咏居其次，遂得能让之名（《墓志》、《行状》、《神道碑》）。

[编年文]

《寄冯华李鏐书》（卷七） 张咏离洛，复寄书二生，相约同应秋贡。

《寄张太玄书》（卷七） 张太玄，洛阳人，行九，欲于秋天应贡。文中咏自称“狂生”，与《寄冯华李鏐书》称“狂客”同，二篇盖出前后，故系于此。

《大名府请首荐张覃书》（卷七） 作于乡试第二天十月十四日，文中甚推张覃敏直、谦和，乐贫著书十五年，未尝一日变节，且事继母恭慎，德行名于乡里，其儒行文章远胜过自己，希望树之为先。

张咏十数年游学，平日习作颇多，或资练笔，或充拜谒之贽。其踪迹无定，又交遇了许多跟他身份相同的书生。彼此有不少寄赠，以下诗文，可断为张咏登第以前作品，姑置于此：

[诗]

《劝酒惜别》（卷二） 春日送友人离洛阳。此友尚青春年少，未立功名。

《淮西叙别》（卷二） “天门高兮未我揭，驱马淮西阻风雪。”严冬时节，张咏游学至淮西。

《淮西有答》（卷二） 诗云“鹤棲枝微身且贱，轻车素珮游红尘。飘飘飘飘齐与鲁，半醉半醒陈复楚。夜倚西风拔剑舞，拔剑舞，击剑歌，青云路遥心奈何。”盖张咏游踪遍历山东、河南、湖北等地。

《与进士宋严话别》（卷二）

《赠聂尧》（卷二） “聂尧怀抱何翹然，游心圣道三十年……早求入用活苍黔，莫向尘中虚自老。”劝其入仕。

《酬所知》（卷二）

《东门行》（卷二）

《白驹谣别乔随》（卷二） “白驹如龙兮透而迤，红缰未绊兮天之涯。秋风万里思乡时，伤离群兮嘶复悲。”游学时思乡之作。

《邙中留别平仲》（卷三） 邙中，今河南地。“闻说怀经济，乘闲过隐庐。”张咏欲外出求举用，寇准闻讯来访。

《送别祝隐士》（卷三） 时张咏游学归来省亲，乡里长老祝隐士扶老弱之身特来探望。

《送人北游》（卷三）

《归越东旧隐留别秦中知己》（卷三） 初秋时节出秦关归越东。“纵使功名无分得，免教心在怨尤间。”仍在游学。

《赠祝隐者》（卷三） “当年辞聘币，高卧鲁郊西……犹有谈玄叟，时时一杖藜。”老者隐居有年，与张咏乃忘年之交，参见开宝八年（975）谱文。

《洛中寓居》（卷四） “风尘籍籍伴穷迷，旋赁高斋洛水水西。”游学居洛。

《旅怀》（卷四） “儒术精穷久，风尘鬓欲衰……寓舍思亲处，秋原坠叶时……”仍未入仕。张咏年三十五登第，此时却称“鬓欲衰”，盖已过三十。

[文]

《声赋》（卷一） 自然界自有物类之声，而从古到今，历代还有王化之声、亡国之声；暴政导致怨声，仁政化生颂声，等等。此乃人之声。文章条理分明，气势宏阔，为张咏生平得意之作。《儒林公议》卷上谓友人劝张咏以此作贽先达，咏却道“取一第乃欲用吾《声赋》耶？”梁周翰亦曾叹曰“二百年来不见此作矣”，称许如此。

《詹河对楚王疏》

《拟富民侯传赞并序》

《耨斧赞并序》

《唐衢赞并序》

《异兽图赞并序》

《木伯传》

《张氏新小桥铭》

《三不欺箴》

《骂青蝇文》（以上卷六）

《答友生问文书》（卷七） 劝人仕进。

《春日宴李氏林亭记》（卷八） 李公，大梁（今河南开封）豪门，“季春元日（即三月一日），宴于群士”，众人赋诗，张咏作记。时咏自称“九河生”、“野夫”，显未登第。

《送赵况进士谒李员外序》（卷八） 赵况，天水人，某年贡士，会朝廷罢举，怅惘出京，欲游齐邑李员外之门。此时同是布衣的韩丕作诗、张咏作序以送其行，亦是惺惺相惜之意。

《赠丘生别序》（卷八） 丘生，年二十余，落第离京，张咏赋诗作序以赠行。

太平兴国五年庚辰（980）三十五岁

[时事]

正月，以文明殿学士程羽权知贡举，御史中丞侯陟、中书舍人郭贄、宋白等权知贡举（《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二^①）。闰三月甲寅，御试得进士苏易简以下一百一十九人（《长编》卷二一）。李沆、向敏中、张咏、寇准、宋湜、王旦、晁迥等皆中是榜。按：张咏尝曰：“吾榜中得人，最慎重、有雅望，无如李文靖；深沉有德望、镇服天下，无如王公；面折廷争、素有风采，无如寇公；当方面寄，则咏不敢辞。”（本集附录引《王文正公遗事》）对其三同年推许甚高，同时亦颇自负。后他们各当一面，皆为国家栋梁重臣。十一月壬子至十二月乙酉，太宗亲征伐辽，无成（《长编》）。

张咏登进士乙科（《宋史》本传），释褐授大理评事，知鄂州崇阳县（今属湖北）（《行状》、《神道碑》）。王禹偁作序送张咏赴任，勉其擅革弊政，为国分忧，拯救民瘼（《小畜集》卷一九《送张咏序》）。按：是年王禹偁省试登甲科而殿试落选（《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陈抟亦有诗寄张咏云“征吴入蜀是寻常，鼎沸笙歌救火忙。乞得江南佳丽地，却应多谢脑边疮。”（《湘山野录》卷上，又见《诗话总龟》前集卷三三引《古今诗话》）预言张咏日后将更镇杭、益，晚岁因头疡养疾金陵。此为后人之附会传说。

[编年诗]

《登崇阳县北峰亭》（卷三） 诗云“高榭临公宅，凭轩万木秋。乱云横岛屿，鸣雁下汀州。”则北峰亭位于县署近旁高地，亭前临江渚。张咏于春间中第受命，此诗似为到任后秋日作。

[编年文]

《上宰相书》（卷七） 此为张咏以贡士身份来京都后作，文章述己从学之艰辛，希冀垂青。张咏于上年秋获举，冬日解送京师，是年春经礼部试、殿试方中进士第。文中有“力学著文殆十七年”之语，据本集卷一一《著作佐郎求充幕职状》“辞亲就学十七年适中一第”，则从学十七载正当本年。且尚称“贡士”，故是书当作于春试之前。又咏上年所作《大名府请首荐张覃书》叙其游学经历曰“十五年逼寒饿，绝往还，除比岁一宁亲，则月无废日”，当谓“十六年”才确，盖所举乃约数。

太平兴国六年辛巳（981） 三十六岁

[时事]

^① 以下简称《会要》。

十一月辛亥，祀天地于圜丘，大赦（《长编》卷二二）。

张咏在崇阳县实行一系列富民善政，兴利除弊：

到任不久，张咏即令民拔茶种桑，初民颇有怨言，后仁宗嘉祐中榷茶，茶利为官府所垄断，鄂州他邑皆为茶税所苦，独崇阳县岁产绢百万匹，以缣代税，富于邻乡，民遂感念张咏（《麈史》卷上、《补梦溪笔谈》卷二、《后山谈丛》卷三等）。

张咏常坐北峰亭上视察县境农田经营。昔日崇阳水利设施缺乏，张咏遂于白泉上源筑堰为池，凿沟渠以灌溉，使民不复苦旱（本集附录引《图经》及《语录》）。按：崇阳有四景，县之西有美美亭、县之东有北峰亭，有水曰白泉，有谷曰龙岩。尤以北峰亭与张咏治政关系密切，“公决遣多坐此亭，视百姓农作，劝勤责怠。”（本集附录引《图经》）后南宋宁宗嘉定三年（1210）项安世重修此亭，龛张咏像而祠之，且作有记，见本集附录《崇阳县重修北峰亭记》。

一日张咏登喜丰亭，见有农人买菜归，嗔其费钱买菜不自种之情，笞而遣之（《麈史》、《补梦溪笔谈》）。此举虽失之粗暴，然意在责惰。按：《后山谈丛》谓咏“坐城门下”，《崇阳县重修北峰亭记》则作登北峰亭，传闻异辞。

又有小吏挟带一枚库钱出，张咏命杖之，吏不服，咏判曰：“一日一钱，千日一千，绳锯木断，水滴石穿。”自仗剑斩之（《鹤林玉露》乙编卷四）。防微杜渐，一钱即斩一吏，可见张咏为政之严厉。

是年，张咏因郊祀恩转将作监丞（《墓志》、《神道碑》）。

[编年诗]

《登崇阳县美美亭》（卷三） 诗曰“年来此创亭”，则亭为张咏来知崇阳翌年所修建。亭临渡口，傍靠禅寺，又离闹市不太远，登之则县中景物尽收眼底。盖美美亭与北峰亭同为张咏日常登览之所。

《秋日登美美亭》（卷五） 到任“经年”逢秋，遂起思乡之情。

《县斋秋夕》（卷三） 亦是来此地“隔岁”之秋日作。

《县斋感怀二首》（卷五） 诗中反复申述己身萦心于田园，然为报效国家仍须努力仕进。此与《县斋秋夕》等当作于同时，故附于此。

《寄傅逸人》（卷五） 诗云“当年失脚下鱼矶，苦为明朝未得归。寄语巢由莫相笑，此心不是爱轻肥。”《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一九引《蔡宽夫诗话》谓张咏始及第时，尝以此诗寄傅霖，且“当年”作“前年”。张咏于太平兴国五年登第入仕，“前年失脚”语即指此，故推测此诗作于中进士后第二年。

太平兴国七年壬午（982） 三十七岁

[时事]

四月戊辰，卢多逊坐交通秦王廷美罢相。庚辰，沈伦受责罢相（《长编》卷二三）。

是年张咏仍知崇阳县。

太平兴国八年癸未（983） 三十八岁

[时事]

三月丙子，御试得进士王世则以下百七十五人（《长编》卷二四）。王禹偁中是榜。十一月壬子，宋琪、李昉並平章事（同上书）。

是年张咏仍知崇阳县。

张咏太平兴国五年来知崇阳，至雍熙元年（984）任满，在此期间的作品有：

[诗]

《寄高主簿》（卷五） 高主簿，初与张咏同来崇阳，此时外出未归。

《同韦主簿祈雨》（卷五） 主簿已易人，此诗盖晚于《寄高主簿》。

雍熙元年甲申（984）三十九岁

[时事]

十月甲申，召华山隐士陈抟入见，赐号希夷先生，时年当百岁。十一月丁卯，祀天地于南郊，大赦，改元。癸酉，特命杨亿为秘书省正字，时年十一（以上《长编》卷二五）。

是年大礼，张咏迁著作佐郎（《墓志》）。张咏太平兴国五年来知崇阳，至是秩满，崇阳民尝固留之，咏不许。（《墓志》）。既回京，以双亲年老赡养不便，上状求充幕职（《著作佐郎求充幕职状》）。

[编年诗]

《登黄鹤楼》（卷三）

《新市驿别郭同年》

《早发鄂渚》

《晚泊长亭驿》（以上卷五）

以上诸诗，作于张咏由崇阳归阙途中，一路乘舟、宿驿，水陆兼程，饱览楚地景胜。

[编年文]

《鰕鱼赋并序》（卷一） 序曰：“太平甲申岁余知邑罢归，浮江而北，有若覆瓿者漾于中流，移晷不灭。舟人曰此嗔鱼也，触物即怒，多为鸥鸟所食。遂索书验名，古谓之鰕鱼尔，因而赋之，亦欲刺世人之褊薄者。”

《著作佐郎求充幕职状》（卷一一）

雍熙二年乙酉（985） 四十岁

[时事]

三月己未，御试得进士梁颙以下百七十九人（《长编》卷二六）。刘师道中是榜。十二月丙辰，宋琪罢相（《宋史》卷五《太宋二》）。

是年张咏授太子中允，出通判麟州（《墓志》、《行状》、《神道碑》）。六月受命，到任（《麟州通判厅记》）。按：麟州，治新秦（今陕西神木县西南），为北宋边防重地。“匈奴接荒在河一曲，党项部族，汉民混居。长城基前屈野川，其左右带楼烦之境，南偏赫连之乡。”（《麟州通判厅记》）

约在是年，张咏与傅霖有过一次会面，详见大中祥符八年（1015）谱文。

[编年文]

《麟州通判厅记》（卷八） 作于八月。张咏将记文内容作为政规，刻于厅壁。

雍熙三年丙戌（986） 四十一岁

[时事]

正月庚寅至五月丙子，曹彬、米信、田重进及潘美等将兵伐辽，无成（《宋史》卷五）。

是年张咏仍通判麟州。

[编年诗]

《孟孟词》（卷二） 题下自注云“党项妇女卷苇叶吹之，名曰孟孟。”当是张咏睹麟州少数民族风俗而赋。诗作于春间，则已入第二年，故系于此。

雍熙四年丁亥（987） 四十二岁

是年张咏仍通判麟州，麟州既与匈奴毗邻，党项又杂居其间，张咏来倅，便“缮起亭障，精明烽火”（《行状》）以防侵扰，辅佐知州“缉兵、绥民、御侮、致饷”（《麟州通判厅记》）。时值北伐，宋朝与契丹战事频频，幸喜匈奴暂安，麟州境内无事，“时清官事少，边静戍人闲。”（《登麟州城楼》）故平日张咏与将兵投壶、弈棋、蹴鞠、击射、杂戏为乐，在寒风中纵猎，于爽秋日畅饮，意气风发，豪情满怀（本集卷八《答王观察书》）。不过，感于“年来半白头”（《郡斋秋夕》）而功名未显，又有英雄无用武之地之憾恨，“郡斋空占塞垣西，嵇生慵更作书题。”（《新秦送人东归》）。

张咏雍熙二年来通判麟州，当于端拱元年（988）任满，考知为其间所作之诗，一并置于此。

[诗]

《寄晁同年》（卷二） 诗曰：“昔同白日升穹碧，还同水国司民籍。三年不见频寄书，两月相过忘行役，桃花江上雪霏霏，黄鹤楼中风力微。幽胜逼人魂欲飞，此时不醉无与归。人间美事应有主，别马蹄沾边塞土。南楼一望心凄迷，昨夜疏檐滴寒雨。休夸笔力驱真风，勿忆云山千万重，但遇西风一行雁，杀青相问莫辞慵。”晁同年即晁迥，太平兴国五年登第后历知岳州录事参军（《宋史》卷三〇五《晁迥传》），而张咏知鄂州崇阳县，同隶荆湖北路，故曰“还同水国司民籍”。后晁迥通判鄂州（《长编》卷三一），仍在荆湖北路任官，而张咏于雍熙元年替归不久便通判麟州，正可谓立身边塞，与旧交相隔万里，故断此诗为麟州所作。

《新秦遣怀》（卷三）

《登麟州城楼》（卷三）

《郡斋秋夕》（卷三）诗云 “雨滴戍城秋”，戍城即指麟州。

《寄田锡舍人》（卷三） 诗中有语“枉是忧公生白发”，与“梳中见白发”（《新秦遣怀》）、“年来半白头”（《郡斋秋夕》）写作时代接近，且田锡端拱初始官起居舍人（《宋史》卷二九三《田锡传》），正与题相合，故系此诗为麟州任内作。

《新秦送人东归》（卷五） 送同乡归山东。

端拱元年戊子（988） 四十三岁

[时事]

正月乙亥，太宗亲耕籍田，大赦，改元。二月庚子，李昉罢相，赵普、吕蒙正並同平章事（以上《长编》卷二九）。

因籍田恩，张咏转秘书丞（《墓志》、《行状》、《神道碑》）。咏雍熙二年六月始通判麟州，当于是年夏任满三年，得替回京。

[编年诗]

《寄程说傅逸人》（卷二） 诗云“一从召入金马门，三载长纓事边徼。”前句指登第，后句则指通判麟州，且已历三年。

端拱二年己丑（989） 四十四岁

[时事]

春正月癸巳，诏议北伐，温仲舒、张洎、王禹偁、田锡等各陈备边御戎之策。是年礼部试，以苏易简知贡举。三月壬寅，御试得进士陈尧叟以下一百八十六人（以上《长编》卷三

〇)。

张咏春间任礼部试考官(《墓志》、《行状》)。事毕,即差通判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墓志》)。既受命,先回乡探视父母,到相州任后旋上表求改官,乞监濮州酒税以便迎养双亲,遂得允(《通判相州求养亲表》)。按:时张咏父母居濮州鄆城,俱已老病,四年之后父即卒,又三年母卒。张咏通判相州时间很短,但确曾到任,有诗《相州官舍》可证。他上表辞官也是在相州所为,并非命初下即辞不受。《墓志》、《行状》、《神道碑》等略言其通判相州,以亲老恳辞,得监濮州税,易使人误解。

[编年诗]

《相州官舍》(卷五)

[编年文]

《通判相州求养亲表》(卷九)

淳化元年庚寅(990) 四十五岁

[时事]

正月戊寅,改元(《长编》卷三一)。

张咏监濮州税月余,召还,赐五品服,知开封府浚仪县(今河南开封)(《行状》)。未几,因宋湜、李沆、寇准之荐,擢为荆湖北路转运使(《墓志》、《神道碑》)。按:据《湖北漕司乖崖堂记》(本集附录,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李焘撰)“淳化初徭浚仪,擢使荆湖北路”及《崇阳县重修北峰亭记》“淳化元年复为荆湖转运使”,则张咏知浚仪县在是年,而此命与监濮州税相距很短,《墓志》谓“□年,抽赴阙,赐五品服,知浚仪县”,故当是前一年年底在濮州,此年年初到浚仪,旋又获迁,才可以解释“□年”与《行状》所载“月余”之异。

[编年诗]

《赴职荆湖途中作》(卷五) 辞离京师,一路宿驿而往。

《过武陵溪二首》(卷五) 有云“扁舟初下武陵溪”,亦当是赴荆湖北路转运使职途中作。武陵,今湖南常德。

淳化二年辛卯(991) 四十六岁

[时事]

九月己亥,吕蒙正罢相,李昉,张齐贤並平章事(《长编》卷三一)。

是年张咏仍为荆湖北路转运使。

淳化三年壬辰(992) 四十七岁

[时事]

三月戊戌,御试取进士孙何以下三百二人(《长编》卷三三)。丁谓中是榜。

是年张咏仍任荆湖北路转运使。四月十一日,张咏奏罢峡州至归州界水递人夫,诏从之(《会要》方域一〇之一八)。

张咏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民兴利。鄂州崇阳县,隶荆湖北路,昔张咏登第释褐即治此县,尝教民拔茶种桑,详见太平兴国六年(981)谱文。此时由于人丁滋甚,粮价日腾,兼之地多崇山峻岭,漕运困难,于是张咏奏请崇阳县纳绢代税,遂得公私两便(本集附录引《通城县祠堂记》)。后仁宗嘉祐中实施榷茶,崇阳民又以此免却茶税之苛重。故张咏前知县

事，后任转运使，俱有惠于崇阳百姓。

张咏既掌漕运之要司，“不敢旷职徇情”，“亦不使容奸党恶”（《荆湖转运蒙恩奖谕谢表》）。有慢官留务者督之，有蠹民妨治者绳之，有利小害大者陈之，有侵事败教者革之，有廉能称职者扬之（《奏郑元祐事自陈状》）。秉公办事，奖善惩恶。一次，张咏察荆南造船场监郑元祐营私舞弊，帐籍不整，“较功之处虚占匠人，纳木之时更苦编户”（《申堂自陈状》），遂奏请差官勘验，不料郑元祐拒命不从，反而遣子诣京上状诋毁张咏。朝廷下敕书按问，张咏不禁义愤，便上状自陈，详叙情由。数月后，改差令狐穆前往船场（《奏郑元祐事自陈状》、《申堂自陈状》）。后制置使以其职事上达朝廷，有玺书褒奖之（《奏郑元祐事蒙恩奖谕谢表》）。《行状》尚谓其“劾罢太守奸赃疲懦者十数，悉条所部废格抚敝者百余事。稜威所振，吏皆股栗。”惩恶除弊，敢做敢为。

张咏于淳化元年初赴任荆湖北路转运使，四年夏归阙，其间所作诗文姑置于此：

[诗]

《和人登郎州江亭》（卷四） 朗州，治武陵。

《舟行感怀》（卷四）

《舟次辰阳》（卷四） 以上二首似出同时。辰阳，又名辰溪，今属湖南。

《游桃源观》（卷四） 秋日作。桃源，今属湖南。

《舟中晚望桃源山》（卷四） 诗曰“云里未忘寻去路，世间争合有浮名。”张咏虽身在仕途，却心存隐逸。

《舟行》（卷五）

《峡路阻风》（卷五） 以上二首似出同时。峡州治宜昌，今属湖北。“嵩云草草失前期，佐主无才鬓有丝。牢落江滩阻风夜。峡猿声里坐多时。”张咏时已年近半百，适泊舟于峡江。

《桃源观》（卷五） 诗曰“旧林诸子休移消，已许孤云作计回。”盖与《舟中晚望桃源山》同时作。

《夜坐》（卷五） 与《桃源观》似同时作。

《吊屈原》（卷五） 楚地有关屈原之古迹甚多，张咏触景生情，感叹屈原不遇明主。“楚王不识圣人风，纵有英贤志少通。可惜灵均好才术，一身空死乱离中。”

《苦热》（卷五）

《雨夜二首》（卷五） 以上似与《吊屈原》同时。

《谕意》（卷五）

《方竹二首》（卷五）

《方竹杖寄苏内翰》（卷五） 以上楚地作。苏内翰，即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

《和人牡丹》（卷五） 亦楚地作。

[文]

《荆湖转运蒙恩奖谕谢表》（卷九）

《奏郑元祐事自陈状》（卷一一）

《申堂自陈状》（卷一一） 张咏连上二状，皆由郑元祐不服差官，转事诬告而起。前一状上奏朝廷，后一状谒公府自陈，所叙相同。

《奏郑元祐事蒙恩奖谕谢表》（卷九） 张咏上状自陈之时还是奉勅取问，此则为朝廷听取陈说，兼之制置使美其政绩，发玺书褒奖之后所作。

《与大谏陈情书》（卷七） 大谏，即杨徽之，昔尝引荐张咏。此为咏司理转运时作，“年近知非，发已半白”，将满五十。

[佚诗]

《发冷水铺》 “冷水东南去路赊，水边山掩见人家。无端下马寻幽处，鸥鹭飞飞出

荻花。”见《永乐大典》卷一四五六引《武昌志》。按：武昌，今属湖北武汉。此为张咏集外诗，当作于荆湖北路转运使任上。

淳化四年癸巳（993） 四十八岁

[时事]

正月辛卯，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长编》卷三四）。二月，永康军青城县民王小波聚众起义，杀眉州彭山县令齐元振，六月丙寅，张齐贤罢相。十二月戊申，王小波战江原县中流矢死，众推李顺为帅（以上《宋史》卷五）。是年冬，东、西两川旱（《神道碑》）。

是年郊禋，张咏转太常博士（《墓志》）。夏，张咏荆湖北路转运使解任。归阙。赐对长春殿，赐金紫（三品服）。翌日，除虞部郎中（以上《墓志》）。一日，太宗飞白书向敏中、张咏姓名付宰相曰“此二人名臣也，朕将用之。”七月己酉，並命为枢密直学士（《长编》）。张咏得赐钱五十万（《墓志》、《行状》）。八月癸酉，应向敏中请，诏以宣徽北院厅事为通进、银台司，命向敏中、张咏同知二司公事。勾稽内外奏章案牘，月一奏课，不得留滞（《长编》、《会要》职官二之二六作八月十八日）。九月，诏停废给事中封駁公事，令向敏中、张咏点检、看读、发放敕命。自是始以封駁司隶银台司（《会要》职官二之四二）。咏等又兼领发敕司（《长编》）。

张咏既领门下封駁事，时并、代帅张永德杖犯法小校致死，有诏按罪。张咏言不当以一校摧辱主帅，启以下慢上之心，遂封还诏书。太宗不纳。其后复有士卒讼其军校，太宗始悟张咏之识见（《行状》、《神道碑》、《东都事略》）。按：《澠水燕谈录》卷二谓是并州有军校笞他部卒致死，法官问其死罪，不数日则有并卒白昼杀军校之事，与此异辞。

张咏又受命掌三班院（《墓志》、《行状》、《神道碑》）。

秋，咏之父张景病卒于家（《墓志》），有诏起复。张咏恳辞，诏不允，仅给假哭灵（《让起复表》、《谢起复表》）。十一月丁卯，因武宁节度使曹彬来朝，宴群臣于长春殿，诏翰林学士钱若水，枢密直学士张咏並赴宴（《长编》，《会要》礼四五之三作十一月十四日，又见职官六之四七）。按：旧制，将帅出师还，劳宴于便殿，当直翰林学士，文明、枢密直学士皆预坐。太祖开宝中罢。至是，从苏易简请，始复（《长编》）。

本集卷三《每忆家园乐蜀中寄傅逸人二首》其二张咏自注曰：“淳化末余直省密^①，使人密诱傅，意勉之仕进。傅以为荐己是相污也，虚名何济？遂止。”张咏素善傅霖，慕其高节，但傅志甚坚，咏终不得荐之，深感遗憾。张咏于淳化五年春即受命知蜀，故其欲荐傅霖当系是年秋冬拜枢密直学士、判通进银台司时所为。

[编年文]

《让起复表》（卷九）

《谢起复表》（卷九） 张咏遭父丧，欲全礼而不能，“卧疾之初，缺于尝药”，“丹旌出门之日，不得攀棺”，深以为恨。

淳化五年甲午（994） 四十九岁

[时事]

正月己巳，李顺攻占成都，称大蜀王，改元应运。甲戌，命昭宣使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讨之。五月丁巳，复成都、擒李顺。己巳，以少府少监雷有终为谏议大夫知成都府（以上《长编》卷三五）。辛未，降成都府为益州。八月甲午，以王继恩为宣政使。癸卯以参加政事赵昌言为西川、陕路招安马步军都部署。寻诏驻凤翔，遣内侍押班卫绍钦往行营指挥军事（以

^① 按：省密，莫刻本作宥密，误。

上《宋史》卷五)。十二月辛巳，命枢密直学士张鉴、西京作坊副使冯守规安抚西蜀(《长篇》)。

张咏在京，因苏易简荐，受命知益州，占谢日赐白金一百四十斤(《行状》)。但未即行，滞留半年，后张咏暗还赐金于府库(《墓志》、《行状》)。至八月辛丑，诏遣赴部，得便宜从事(《宋史》)。按：张咏既于八月离京赴蜀，上推半年则当在二月受命。春时尚为成都府，至秋到任时已降为益州了。《长编》卷三六作九月始命赴部，李焘注亦同。本集卷二《悼蜀四十韵序》则谓“至道元祀春正^①月”命理西蜀，“夏四月二十八日”供职。李焘注有辨云：“咏自作诗记年月不应误，恐传写错谬尔。至道元年正月，则咏已在成都矣。”今从《墓志》，盖春间受命，八月离京，九月到州。

张咏从京城开封经陕西往赴成都，见关中民为运川师粮饷不绝于咱(《神道碑》)。蜀中久乏粮，又逢去冬两川遭旱，民不聊生，故王小波、李顺起义，应者甚众。九月，张咏始至成都，得知城中屯兵三万而无半月储粮。当时盐价甚高，府库有积存，张咏即令贱盐贵米，使百姓乐以米易盐。不出一月，遂得好米数十万斛，足备二年军需。于是上奏朝廷，停陕西运粮之役，太宗大喜(《神道碑》、《儒林公议》卷上等)。

宦官王继恩于正月为招安使，四月复绵州，五月复成都，八月又为宣政使，遂恃功骄恣。李顺余部张余于五月攻陷嘉、戎、渝、涪、忠、万、开八州(《宋史》)，时声势未屈，而王继恩日日宴饮，不复出兵。一日王继恩请粮草，张咏但给之以钱，喻其出城战(《神道碑》)。至卫绍钦奉诏督捕李顺余党，王继恩始令出兵(《长编》卷三六)。对参加起义的百姓，王继恩主张严惩，张咏则采用安抚手段，张榜许民首身，释俘使归田里，自谓“前日李顺胁民为贼，今日吾化贼为民，不亦可乎？”(《神道碑》)张咏不满王继恩之骄横，却又莫可奈何。王继恩账下有宠卒恃势掠夺民财，讼起，惧而夜遁，张咏不欲与王继恩失欢，遂令将此卒暗投枯井处死(《行状》、《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鉴于王继恩部卒驻扎城中纵肆无状，为害百姓，张咏密奏朝廷请派心腹近臣弹压主帅。十二月，遂有张鉴、冯守规同来安抚。二人至，则分屯师旅，遣还部戍，收拾残余(《长编》)。

[编年诗]

《公暇偶作》(卷四) 诗云“时文炼漉教归正，圣《易》参研尽入微。本要资身兼报国，安知四十九年非。”人五十为知非之年，张咏年近半百，公闲日提笔为文，参研《易经》。年初尚判通进银台司、掌三班院，二月受命知益州，若候半年，至八月赴任，适值李顺起义，蜀川大乱。故疑此诗作于年初，尚有闲情逸致。

《过华山怀白云陈先生》(卷五) 诗曰“性愚不肯林泉住，强要清流拟致君。今日星驰剑南去，回头惭愧华山云。”《青箱杂记》卷一〇及《诗话总龟》前集卷二六引《唐宋遗史》谓张咏尹蜀，乘传过华阴(今属陕西，华山在其境)以诗寄陈抟，所引即此。

至道元年乙未(995) 五十岁

[时事]

二月，张余死嘉州，余党悉平(《宋史》卷五)。卫绍钦归阙(《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十一月，以上官正、雷有终并为西川招安使，替王继恩(《宋史》)。

张咏仍知益州，与上官正等合作，肃清起义余部，经月而两川平(《神道碑》)。按：上官正在蜀日与张咏共同配合，镇压起义，参见至道三年(997)谱文及咸平三年(999)编年文。本集卷八《上官公神道碑铭》谓上官正任招安使后，“七旬贼平”，则西川之最后平定已入至道二年初。

^① 莫刻本作三，误。

[编年诗]

《至道乙未蜀中送人东归》（卷三） “锦城寇难初平日，帝里春和入谒天。”诗作于春天，送人归京。锦城即成都，淳化五月正月失陷，五月收复，“寇难初平”指此。

《悼蜀四十韵并序》（卷二） 蜀经战乱，残破凋敝，感悼而作此古风长韵。诗云“当时布政者，罔思救民瘼。不能宣淳化，移风复俭约。性情非方直，多为声色著。从欲窃虚誉，随性纵贪攫。蚕食生灵肌，作威恣暴虐。佞罔天子听，所利唯剥削。一方忿恨兴，千里攘臂跃。”认识到百姓起义皆因贪官残民，压迫太甚，而朝廷之师，将骄兵横，重又构害，“未能翦强暴，争先谋剽掠。”寄希望于朝廷派员弹压主帅，最后平定蜀川，“近闻命良臣，拭目观奇略。”《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谓王继恩骄横，张咏请朝廷派大员分其权势，是年春二月卫绍钦举上官正，遂以正为西川招安使。正与咏合作相得，川界渐安，咏乃作是诗。诗中“近闻命良臣”，当指上官正充招安使，事在十一月，诗则应作于此。据《墓志》张咏知蜀在淳化五年（994）八月，而《序》中有语“间一岁而民弗克安，非郡县之罪，偏将之罪也”，则诗作于咏到任后不久，姑系于此。

至道二年丙申（996） 五十一岁

[时事]

正月辛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长编》卷三九）。是年苏易简卒，年三十九。

张咏仍知益州，就转兵部郎中（《墓志》、《行状》、《神道碑》）。母谢氏卒，随凶讣起复（《墓志》）。正当李顺起义初平之际，朝廷正倚仗张咏等收拾残敝，故起复之命随母丧凶信接踵而至，咏未能回鄆城服丧。

至道三年丁酉（997） 五十二岁

[时事]

三月癸巳，太宗崩，年五十七岁，真宗赵恒即位（《宋史》卷五）。四月乙未，大赦（《长编》卷四一）。十月己酉，葬太宗于永熙陵（同上书卷四二）。

是年张咏仍知益州。春间，张咏女与王禹偁长子嘉祐结婚（此据《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所考）。真宗即位，张咏拜左谏议大夫（《墓志》）。八月，西川广武卒刘旰逐都巡检使韩景祐，掠怀安军，破汉州、永康军、蜀州。益州钦辖马知节与招安使上官正于方井镇合击，斩旰。旰自起凡十日而败（《长编》卷四一）。按：刘旰原作刘吁，《青箱杂记》卷一〇、《宋史》卷六《真宗一》並同。而《神道碑》、《东都事略》、《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皆作刘吁，且本集卷三《再任蜀川感怀》自注云“李顺、刘干、王均十年三乱蜀”，吁与干音同，故知吁乃旰之形误（此条参考《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刘旰兵起，其势迅猛，“三日而四郡不守，五日而两川震惊。”上官正起初顿师不进，张咏激其行，且面授机宜，具帐钱师。及还，论功行赏，士重伤者先录，获级者次之，众皆悦服（《宋朝事实类苑》，又见《神道碑》、《东都事略》《青箱杂记》等）。按：《玉壶清话》卷四、《宋史》本传皆记设钱激将出师为王继恩、上官正统兵攻李顺事，误。李顺起义在淳化五年，至道元年即被镇压，此为至道三年刘旰兵变，由上官正、马知节合作讨平，而王继恩已于至道元年一月召归，必不参予此事，且上官正正是代其为招安使之人，不可能与之共同领兵。又《涑水记闻》卷七载张咏知蜀日有巡检所领龙猛军人溃为盗，咏召铃辖激令出讨，设钱于城楼，言不灭贼则将断头于楼下，铃辖遂领兵力战，破贼。所记与平刘旰事合，巡检即为韩景祐，不过张咏作激者乃招安使上官正而非铃辖马知节，盖传闻有误。十月，张咏奏益州屯驻士兵所请钱，铜钱一文与折支铁钱五文，诏从文（《长编》卷四二、《会要》职官五七之二三）。又奏罢万州收津渡钱

及设税场（《会要》食货一七之一三），革除扰民之弊政。

蜀地王小波、李顺起义初平，张咏受命安抚百姓，恢复旧有秩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修建公署，役民有制。

五代后蜀孟知祥据有成都，曾大兴宫室。此时战火之余，满目凋残，“危楼坏屋，比比相望。合殿余基，屹然并峙。”至道三年，张咏着手修建、改造知州公署。先前李顺等起义，官府曾伐林防匿，屯有大量积木；起义被镇压之后，又有许多起义百姓被罚以徒役。张咏取彼竹木、使其人陶瓦，在原有宫室的基础之上，拆旧建新。按照一定的制度役使民工，水运人夫二千，更为三番，夏则早入晚归，当午乃息；冬则辰后起工始申而罢。匠人在民籍者千余，军籍三百，分作四番，十日一代，“夏则卯入，午歇一时。冬抵莫放，各以木札一朴以御寒。”（本集附录引《扈史》）经此周密筹画，自夏徂冬，十月工毕，“平僭伪之迹，合州郡之制”，“得屋大小七百四十间”，给事中梁周翰亦许其“不劳弊于民力，不糜散于国财”，善于经度（本集卷八《益州重修公署记并梁周翰系》）。

二、体察民之疾苦，实施赈糶法。

张咏为解决灾年粮食问题，施行赈糶粮法。每年秋收时令各地田税使按平价一斗三十六钱收米六万斛，至第二年春天青黄不接时，计城中人口发券，使百姓得以原价从官仓中买回粮食以解燃眉之急（《神道碑》）。此法既于国家无亏，又解决了百姓粮荒生计，故被著于《皇祐甲令》，后人依法遵循，行且百年尚不废（《会要》食货五七之一六）。

据《会要》载：张咏其法一斗止糶小钱、铁钱三百五十文，人日二斗，专甲给历，赴场请糶，岁计六万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终，贫民缺食之际悉被朝廷实惠。《长编》卷二〇五亦谓张咏“以券给民，春余米，秋余盐”，如此则是兼济春秋两季粮荒，且盐、粮并顾。

张咏此法，是受了成都西门黄兼济承事的启发，“每岁遇禾麦熟时以钱三万缗收余。至明年禾麦未熟小民艰食之际，糶之，价值不增，升斗亦无高下。在我者初无所损，而小民得济所急。”（《宋朝事实类苑》卷四四引《忠定公语录》）此段文字可充张咏所行赈糶法之注脚。黄兼济行此，为乐善好施积德之举，而张咏闻而拜受之，从中领悟中便民之道，解民之急难，可谓体恤民情，从善如流。

三、整肃纲纪，建立威信。

一日张咏阅兵，“始出，众遂嵩呼者三，公亦下马东北望而三呼，复揽辔行，众不敢讙。”（《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朝着京师方向三呼万岁，使军中知皇帝之威，因而整肃。

张咏日于寝室内炷香，倘郡楼鼓漏有差，必察诘之（本集卷一二语录）。

又有两卒相殴，张咏以凌上之罪斩其中下名（本集附录引《扈史》）。以肃军纪。

四、严刑峻法，惩治奸佞。

蜀川初平，人心未定。时有谣言惑众者，言有白头翁午后食人儿女。张咏招犀浦县令捕得之，戮于市，民遂帖息。张咏曰“止论之术在乎识断，不在乎厌胜。”（本集卷一二语录）可谓明理有识。

《青箱杂记》卷一〇载：李顺党中有杀耕牛避罪亡逸者，公许其首身。拘母十日，不出；复拘其妻，一宿而来。公断云：“倚门之望何疏！结发之情何厚！旧为恶党，因之逃亡，许令首身，犹尚顾望。”就市斩之。

有一猾吏为前后郡守所倚任，昔李顺尝有死罪，此吏故纵之。张咏判而斩之（《宋名臣言行录》卷三引《语录》）。

一日决一吏，词不伏，且曰“决不得，吃剑则得。”张咏斩之以徇（《青箱杂记》卷一〇）。

又有小吏忤张咏，咏械其颈。吏恚曰“罪不至斩”，咏怒其悖，即斩之（《东都事略》）。

按：以上二则似传闻异辞，足见张咏为政之严厉。

一日见一卒抱小儿戏，小儿忽怒批其父，张咏怒此儿悖逆，令杀之（本集附录引《扈史》）。

未免暴虐。

时有僧行止不明，咏见其额上犹有系巾痕而断其杀人。果为一民，杀僧自披剃，众皆服其明断（《涑水记闻》卷七）。按：此则不明何时事。《涑水记闻》载于张咏激钤辖捕盗之事后，故推为知蜀时所为。

五、其他

《宋史》本转载，有诏川、陕诸州参用铜铁线，铜线一当铁线十。张咏上言利、绵、益诸州铜钱当铁钱不一，望依旬估折纳铜钱，以免公私非公便。按：此为张咏丁母忧之后、真宗即位之前事，约在至道三年。

张咏单骑赴蜀，部下惮其严峻亦不敢蓄婢使。咏察之，不欲绝人情，遂买婢自侍，属下始敢稍置姬属。四年任满离去，召婢之父母遣嫁之（《东轩笔录》卷一〇、《厚德录》卷一）。按：任满时为咸平元年（998）。

张咏在成都有书寄杨亿，进奏院监官发视，见其纸尾批云“近日白超用事否？”奏上。真宗以示寇准，盖开封府有伍伯白超善饮，因以为喻，此疑乃释（《孔氏谈苑》卷一）。

张咏淳化五年（994）至咸平三年（998）知益州，其间作品置于此。

[文]

《广都县冯某殴母待罪状》（卷一一） 广都县，属成都府。张咏曾二任蜀川，文集中其后一篇《西川回乞持服状》作于咸平元年，故推测此文作于初知蜀日。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998） 五十三岁

[时事]

正月辛酉，改元。十月戊子，宰相吕端病免，张齐贤、李沆並平章事。己丑，参知政事温仲舒罢为礼部尚书（以上《长篇》卷四三）。

张咏知益州凡五年，始得替归阙。其时张咏祖父母並父母双亲俱已过世，遂上状请丧假。《西川回乞持服状》云：“五年之内双亲继亡，盖当贵重之时，难拒夺情之命。今叨差替。已至阙庭……乞曲典礼，追复心丧，俛宽卒岁之期，少缓终天之戚。”按：咏淳化五年受命知蜀，越五年正当此年回京。其父母分别于淳化四年（993）、至道二年（996）过世，皆有诏起复。后张咏得告拜先人坟冢于濮州（《墓志》）。寻征为给事中，充户部使（《墓志》、《行状》、《神道碑》）。七旬，授御史中丞（《墓志》、《行状》）。按：张咏以上行迹，《神道碑》、《宋史》本传仅言为咸平初事，当系元年。又，王禹偁有诗《赠密直张谏议》作于是年（《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先皇忧蜀辍枢臣，独冒兵戈出剑门。万里辞家堪下泪，四年归阙似还魂。弟兄齿序元投分，儿女情亲又结婚。且喜相逢开口笑，甘陈功业不须论。”（《小畜集》卷十一一）按：四年归阙，指张咏实际知蜀的年份，与前之“五年”并不矛盾；儿女结婚，事在至道三年（997）春。

张咏为御史中丞时，逢承天节斋会，丞相饮酒失礼，遂弹劾之（《神道碑》）。不惮权势，严肃纲纪。按：《涑水燕谈录》卷二载，一日于行香所，宰相张齐贤呼参知政事温仲舒为乡弟及他语尤鄙，张咏以非所宜言，失人臣体，遂弹奏之。明言是张齐贤，不过一因酒失，一因言失，盖传闻异辞。参见咸平三年（1000）谱文。又张齐贤拜相与温仲舒罢参政仅前后日事，恐《涑水燕谈录》所记有不确切处。

[编年诗]

《途中》（卷五） 诗曰“人情到底重官荣，凡我东归夹路迎。不免旧溪高士笑，天真丧尽得浮名。”据《侯鯖录》卷八及《涑水燕谈录》卷二，此诗乃张咏自成都召还过华山寄陈抟而作。张咏前在赴任益州途中已有诗赠陈抟，详见淳化五年（994）编年诗。可见张咏为仕与隐的矛盾所困扰，始终不能释怀。

《骊山感事》（卷五） 与前诗同时，途中过骊山作。

[编年文]

《西川回乞持服状》（卷十一一）

咸平二年己亥（999） 五十四岁

[时事]

正月十日，以礼部尚书温仲舒知贡举，取孙暨以下七十一人（《会要》选举一之三）。钱易中是榜进士。十一月丙戌，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长编》卷四五）。

正月，张咏以御史中丞同知贡举（《会要》）。杜绝请托，尽得寒士（《墓志》、《行状》）。四月辛酉，张咏奏请自今御史、京朝官使臣受诏推劾，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诣中书咨禀，诏从之（《长编》卷四四，《会要》刑法三之五三作四月八日）。同月，张咏加工部侍郎，知杭州（《长编》）。适值江浙岁欠，百姓多以私盐犯禁，吏卒捕获者日数百人（《墓志》、《行状》、《神道碑》）。张咏初至杭州便遇此种棘手问题，他的处理是“不过二十罚”（《墓志》），然后“一切笞遣之”（《行状》），极为宽大。盖“钱塘十万人，饥者将八九”（《墓志》），若盐禁森严则百姓“聚而为盗，患益甚矣”（《神道碑》）。年前，张咏始自蜀归，对李顺起义之威势与战乱之后蜀川残破，经济凋敝之惨状记忆犹新，故权衡之下还是放宽禁令，以安抚人心为上，不过，“俟秋成敢尔，当痛以法绳之。”（《神道碑》）是岁果境内安靖，“无一夫为盗”（《墓志》）。

[编年文]

《大宋赠左监门卫将军上官公神道碑铭》（卷八）

上官公，上官正之父，太祖开宝七年（974）卒，是年八月四日葬开封府封丘县。张咏知益州时与上官正合作安定蜀川，颇为相得，特别是太宗至道三年（997）平定刘旰的方井之役，张咏尝为上官正谋划方略（详见该年谱文），所谓“同方井之忧，因而款洽”，故为其父撰此碑铭。文中述上官正生平事迹甚详，可资参考。神道碑，立于墓道之上，记述死者生平，今碑主葬于是年，碑文当撰于同时，姑系于此。

咸平三年庚子（1000） 五十五岁

[时事]

正月己卯，益州军变，杀钤辖符昭寿、逐知州牛冕，推都虞侯王均为首，建号大蜀，改元化顺。甲午，以雷有终为泸州观察使知益州往讨之（《长编》卷四六）。四月壬申，牛冕削籍流澧州。按：初张咏自蜀还，尝言冕非抚众才，果不出其所料。七月己亥，江、浙饥歉，命邢昺为巡抚使（以上同上书卷四七）。十月甲辰，复益州。乙丑，王均被杀（《宋史》卷六《真宗一》）。是年宋湜卒，年五十一。杨徽之卒，年八十，张咏尝有诗《上杨大谏》及《与大谏陈情书》，见本集卷三、卷七。

是年张咏知杭州。

《长编》卷四七载：十一月辛卯，群臣朝会，丞相张齐贤被酒仆殿上，御史中丞劾其失仪。甲午，罢守本官。李焘注曰：“《张咏传》云咏为御史中丞，承天节斋会丞相大僚有酒失者咏弹奏之。疑即齐贤也，然咏咸平二年四月已出知杭州，魏庠实代之，而庠传乃不载其尝有弹奏，不知何也？今不出中丞姓名。”按：《澠水燕谈录》卷二载张咏弹奏张齐贤言失，张齐贤遂记恨而短张咏无文（详见咸平元年〔998〕谱文，大中祥符三年〔1010〕编年文），但未文言及张齐贤有罢黜事，且此年张咏已不在御史中丞任。盖张齐贤人品卑下，屡有失措举止，则为他御史所劾亦不足为怪。

[编年文]

《贺西川贼平表》（卷九） 此为贺“十月三日富顺监斫到王均首级，其贼已翦除静尽”而作。

咸平四年辛丑（100） 五十六岁

[时事]

三月庚寅，吕蒙正，向敏中並相（《长编》卷四八）。是年王禹偁卒，年四十八。

张咏知杭州已逾两年，秩将满。九月辛卯，杭州民谐阙，献土星图一、银百两，乞留张咏。诏奖咏，仍还其银（《乾道监安志》卷三）。咏有谢表。

张咏治杭，善断民事。有民家子与姐夫争财不均，诉讼到府。此子三岁时，其父卒，遗命婿代管家财，日后三分与子、七分与婿。张咏循理分析，昔以子幼托婿，故有是约，不然子必死婿手。因断家财三分与婿，七分与子，人皆称服（《墓志》、《神道碑》、《儒林公议》卷上、《国老谈苑》卷二等）。

[编年文]

《杭州蒙恩奖谕谢表》（卷九） 有百姓滕超等举留张咏再任。事在九月。

咸平五年壬寅（1002） 五十七岁

[时事]

十月丁亥，向敏中罢相。十一月壬寅，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以上《长编》卷五三）。

张咏知杭州任满。五月癸丑，宋太初来知杭（《乾道来临安志》卷三），张咏得替，解任归京。八月辛未，张咏言指使殿直龚元稍有劳绩，请赐迁擢。昔咏知杭时曾奏以龚元随之助理州政，故诏令勿复，随咏（《长编》卷五二）。年冬，张咏出知永兴军（治今陕西西安）（《墓志》、《行状》、《神道碑》）。

咸平六年癸卯（1003） 五十八岁

[时事]

是年田锡卒，年六十四。张咏曾作诗《寄田锡舍人》及《送田锡韩丕之任序》，见本集卷三、卷八。

张咏在知永兴军任上治理民事，有诉牛舌为人割者，咏断为邻之有隙者所为，后果然，人皆服其神明（《国老谈苑》卷二）。

先前，度支使梁鼎请官卖陕西沿边解州池盐，勿通商，诏以鼎为陕西制置使。鼎禁止商贩运盐赴边，公私大扰。张咏受命与判盐铁勾院林特会同梁鼎等议，遂请依旧通商（《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盐上》，又见《会要》职官六四之一五，食货二三之二七）。后梁鼎即于五月甲寅罢守本官（《长编》卷五四、《会要》职官作五月二十五日）。

张咏知永兴军解任，四月甲申，加刑部侍郎、仍充枢密直学士，改再知益州（《长编》）。

[编年诗]

《再任蜀川感怀》（卷三） 诗曰：“官职过身鬓已衰，旁人应讶退休迟。从来蜀地称难制，此是君恩岂合违。兵火因由难即问，郡城牢落不胜悲。无烦苦意思诸葛，只可颂条使众知。”自注：“李顺、刘干、王均十年三乱蜀，人人思得诸葛亮整之。亮遇离乱，提一旅之兵平定川陕，此非宏才异略则不济也。方今天子仁圣，国富兵强，宜宣驭远宽平之诏，禁暴刑杀之令，不半年自整肃。”张咏再至成都年将六十，距前次知蜀相隔不到十年，而蜀地已经三番变乱，可谓难治，而咏仍踌躇满志。诗当作于初到府时。

景德元年甲辰（1004） 五十九岁

[时事]

正月丙戌，大赦，改元。二月，益、黎、雅州地震（以上《长编》卷五六）。八月己未，毕士安、寇准並平章事。闰九月，辽大举南下，王钦若请真宗避金陵，陈尧叟请至成都。寇准力排众议，督驾亲征（以上同书卷五七）。十一月丙子，真宗至澶州，士气大振。十二月癸未，与辽议和订盟，宋每年输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戊戌，真宗回京（以上同上书卷五八）。按：澶渊之盟，首功当推寇准，张咏曾叹已不能为，但《长编》作者李焘却言“使复之当平仲之任，其处此必有道矣！”（本集附录《湖北漕司乖崖堂记》）对张咏非常推重。是年李沆卒，年五十八。

张咏仍知益州。蜀地社会秩序安定之后，张咏移思教化，劝人为学，意欲重振文风。张及、李旼、张逵三人有学行，为乡里所称，张咏遂举荐之，后三人皆中第（《神道碑》、《东都事略》、《宋史》本传）。按：《宋朝事实类苑》卷九引《湘山野录》（此则今本元）作张及、李旼、张远，张远当为张逵之误。

李旼三人预解始末，《宋朝事实类苑》卷五七引《忠定公语录》所叙甚详。是年李旼与同门生张及、张逵谒州请解，以事业十卷为贽，张咏差节度推韦宿为试官，自己亲监。预试《上善若水赋》、《秋风生桂枝》诗、《文行孰先论》，临考前张咏将诗题改为《朝日莲》。三人俱获解，送鹿鸣宴。张咏率郡僚各赋《送三秀才应举》诗（见本集卷二《送张及三人赴举》），且序曰：“益都去帝乡四千里，平昔英俊怠于进趣，况更贼乱之后，例缺资生之计，乡老之荐，声响久绝。今年秋，华阳邑大夫以三进士为请，试官颂其文，闾里称其行，又嘉其迹志遐阔，心恋明圣，有以彰远人，既又吾君德泽流被于无穷也。近世取《鹿鸣》之什以饗贡士，斯筵之启殆若是乎？举送官老不胜酒，亦醉且喜，因歌诗以将之，众君子词学先鸣，请为废歌之。”（《送进士张及赴举序》）随后，三人即由公府给驿券赴京，蜀地文风自是复振。

李旼三人在蜀日还曾辅佐张咏治政。张咏常向他们了解民瘼疾苦，让他们推荐贤才。“公间召与语民事，往往延入卧内，从容款曲，故公于民情无不察者三人佐之也。”（《宋朝事实类苑》卷九引《湘山野录》）李旼举其同门生刘式，张咏遂辟以为州学主，每遇休沐，就学置酒慰劳（本集卷一二语录）。为蜀地学子延师教读以劝风化。张咏尝与西川转运使黄观论举人应举廉慎好退者，莫举矜才奔兢者（《宋朝事实类苑》卷五七引《忠定公语录》）。此即张咏臧否人物的原则，所取李旼等皆恬退方正之士，故人称其善清鉴（《神道碑》）。

又有书生彭乘，年始弱冠，欲谒张咏，求文鉴大师引荐。一日张咏至寺，文鉴以彭所作文呈之，张咏览毕不加褒贬，掷文于地。彭乘沮而发愤。后咏秩满离任，召与语“向示盛编，心极爱叹，不欲形言者子方少年，若以老夫一语奖借，必凌忽自惰，故掷地以奉激。”且留铁钱二百贯为缣緼之助（《湘山野录》卷下）。其奖掖激励后学，用心可谓良苦。按：彭乘（985—1049），仁宗朝为翰林学士，聚书万卷，手自校勘，蜀中所传书多出其手（《宋史》卷二九八本传）。以其弱冠之年推之，事在此年，张咏离任则在景德三年。

[编年诗]

《二月二日游宝历寺马上作》（卷二） “我身岂比浮游辈，蜀地重来治凋瘵……但使家肥存礼让，岁岁春光好游赏。”此为二莅蜀川逢春日作，张咏于咸平六年四月到任，姑系于第二年。

《蜀中伤陈恕左丞》（卷二） “英贤去世世同悲，管葛才能更比谁。心尽西山离隐后，名喧深殿受恩时。谋猷不枉称人杰，精神真堪作吏师。漫就高原向东哭，路长天远岂能知。”据《长编》卷五六尚书左丞陈恕卒于是年五月，且本集卷一二语录载：“公阅邸报，忽再言可惜，门人李旼请问之，曰参政陈左丞恕无也，斯人难得，唯公唯正，为国家敛怨于身，

斯人难得。退为诗哭之。”即此诗也。

《送张及三人赴举》（卷二）

《朝日莲》（卷四） 李旼三人应乡贡，张咏即命试《朝日莲》诗，此则为张咏自作，约写于此前或同时。

[编年文]

《送进士张及赴学序》（卷八） 是为《送张及三人赴举》诗而序，诗、文俱作于举送张及等进京前三日。

景德二年乙巳（1005） 六十岁

[时事]

正月庚戌，以辽讲和，大赦天下（《宋史》卷七《真宋二》）。十一月丁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长编》卷六一）。

是年张咏仍知益州。正月乙卯，张咏上奏“鞬縻保、霸二州刺史董忠义等皆世袭，望赐时服。”诏依维、茂知州例岁赐紫衣锦袍（《长编》卷五九）。按：保、霸二州皆属西南夷。赐服事虽小，却可见张咏安抚境风少数民族、保障蜀川安定之用心。二月庚辰，诏张咏与西川转运使黄观同议，于嘉邛二州铸景德大铁钱，每钱直铜钱一、小铁钱十，相兼行用（同上书）。大铁钱行，物议遂起，朝廷遣谢涛巡抚西川，与张咏协商（《玉壶清话》卷六）。六月二十五日，谢涛至成都，传真宗谕“知卿为治极好，得卿在彼，朕无西顾之忧，庶事更切用心。”（《益州谢传旨奖谕表》）颇受倚重。按：《神道碑》载与张咏共铸钱者为巡抚使谢涛，不确。当是先有黄观来议铸钱，后有谢涛传谕。八月丙戌，黄观言益州将吏民庶举留张咏，诏褒之（《长编》卷六一）。按：张咏自咸平元年四月知益州，至是尚有半年任期将满。

张咏在任期间，亦有善行政绩可述：

一、首行交子于民间，方便贸易。

张咏患蜀人铁钱重，不便贸易，遂为制交子，一交当钱一缗，每三年一界废旧换新，六十六（原作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由富民十六户发放（《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会子》）。按：交子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以铁钱作币值本位，当时以十六户富民主之，三年一界更换，由民间发行。此举由张咏在益州始行，值得于古代货币史上特书一笔。

后富民财产有变，不能保证按值偿付，致起争讼（《长编》卷一〇一，《宋史》）。大中祥符末，薛田为益州路转运使，建议将交子的发放改为官办，久不获报（《长编》）。天禧四年（1020）寇斌知益州（同上书卷九六），乞废交子（同上书卷一〇一）。仁宗天圣元年（1023）四月薛田代斌知益州，诏与转运使张若公等共议，请官置交子务，禁民私造。戊午，从其请，始置益州交子务（同上书）。一界总额为一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缗（《宋史》）。

据上所述，则成都民间行交子始于张咏，改为官办起于薛田，而寇斌则反对发行交子。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衢本）卷一三《青箱杂记》条下，举“成都置交子起于寇斌，处厚乃以为张咏”之例，批评吴处厚记事失实。按：此中有数误。查今本《青箱杂记》十卷并无此文，此事实见载《湘山野录》；且成都官置交子务始于薛田，若论民间交子之行，则言“始于张咏”亦未尝不可，但绝非乞废交子的寇斌。又，《湘山野录》载张咏设质剂之法，谓“一交一缗，以三年一界换之。始祥符辛亥（四年[1011]），今熙宁丙辰（九年[1076]），六十六年，计已二十二界矣。”按：张咏于景德三年（1006）知益州得替，大中祥符四年已在知昇州任上，且祥符末仅有薛田改官办交子之请，并无得行之事。成都置交子务实始于天圣元年，至《湘山野录》成书止五十四年，未及二十二界。此为文莹记载失实。

二、重编薛能诗集，稽古右文。

唐代诗人薛能，旧有《许昌集》十卷（衢本《郡斋读书志》卷一八），宋时已散佚不全，

“诗千余篇，少得全本”。张咏慕其为人，赏其诗笔，遂命通理太常博士王好古、太子中允乞伏矩、节度推官韦宿重校诸残本，得诗四百七十篇，编为十卷，付书商刻行，且为之作序。此新集在文字上远胜旧行之本，“与夫世传讹本，深有可观”。张咏此举不但使薛能诗集免于湮没之厄，得以继续流传，又有助于教化蜀川文风（《许昌诗集序》）。按：薛能，唐武宗会昌六年（346）进士，懿宗咸通中摄嘉州刺史（《郡斋读书志》）。又，韦宿即景德元年主持李旼等三人乡贡之试官。

三、秉公办事，严肃条纪。

《宋人轶事汇编》卷六引《能改斋漫录》（查今本无）记一日夜分，有内侍奉命往峨嵋烧香至成都请开门，张咏令其门外宿，来早入衙参拜，旋即送出。

四、严惩不法，明断是非。

张咏为慑服众人，“取盗贼之尤无状者磔死于市”。遇民事诉讼久而不决之案，辨明情伪，立为断决，莫不允当（《长编》卷六一）。后蜀民专为论次其判词，编为《诫民集》，缕板传布（《行状》）。

五、多所建言。

张咏常常与李旼等对话，阐明、论述其治政方针、处世原则等。这些言论，皆于咏卒后由李旼等编次成集，刊行于世，名为《忠定公语录》。按：衢本《郡斋读书志》卷九著录为四卷，《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作《乖崖政行语录》三卷。《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载有清顾鹤逸藏宋本《乖崖张公语录》二卷，今藏南京图书馆^①。《中国丛书综录》作《九河公语录》，见《说郛》卷六四，不成卷，且纂者署“张旼”，误。其文字为诸书所引者尚多，如《宋朝事实类苑》等，而今本《乖崖先生文集》卷十二之语录乃南宋郭森卿重新刻集时据诸书所辑，并非源出一本。

以下所叙张咏事迹俱在蜀地发生，但未言明是初知抑或再知益州时所为，今一并置于此。

蜀地侈游之风盛行，张咏遂顺应其俗，应势利导，“凡一岁之内游观之所与夫饮饌之品，皆著为常法。”（《神道碑》）加以节制。同时身体力行，“亲舂以勤啬教之”（《儒林公议》卷上），提倡勤俭风尚。

属下有录事参军老病废事（《续梦溪笔谈》谓“不予庭参”），张咏颇愠之，参军求去，且献诗云“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兴浓。”咏遂罪己不知诗人，留而荐之（《诗话总龟》前集卷四三引《百斛明珠》）。惜才爱才，勇于自责。

一日张咏视事退，见一厅子熟睡屏后，诘之，乃曰家中母久病，兄为客未归。咏遂差场务一名给之（《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体恤下情。

张咏素性直，不容谄佞。尝刲羊，送钱与僧院为羊子转轻，一僧得钱来谢，以言谏之，遭咏呵斥（同上书卷四四引）。

又尝延述士锻汞，铸成百两香炉，送至大慈寺以充公用（《东轩笔录》卷一〇）。虽迷信方术，然能不为所动。

张咏半生出任地方，政绩斐然，又尤以治蜀为著，在蜀地其经世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张咏非常感念真宗的信任。《宋朝事实类苑》卷七引《忠定公语录》言其初知益州所奉圣旨准其“便宜从事”。从具体治理过程中，逢重大变革“奏后始行”，从权之策则“先行后奏”，而真宗“悉允之”，故张咏认为其“得展微效、立功名，诚由上信不疑，不谗不入”。总的来说，张咏治蜀收拾残破、整顿秩序，兴利除弊，重振经济，奖善惩恶、倡导教化，恩威并用，民咸畏而爱之。虽然他忠君思想浓厚，但却不失为一个正直的官僚。故张咏卒后蜀川百姓闻之号恸而罢市，置其像于天庆观仙游阁而祠之（《神道碑》），认为“诸葛武侯之后无逮之者”（《儒林公议》卷上）。其得民心于此可见一斑。

^① 为宋绍定三年（1230）俞宅书塾刻本。

[编年诗]

《送张及之任谷城》（卷三） 诗云“德行旧多乡曲誉，文章新受圣皇知。辞亲西国春方好，去路千峰鹤亦随。”张及、李畋、张逵三人获举解送京师，事在景德元年秋，当于二年春应礼部试及殿试。张及一举中第之后授任知谷城县（今属湖北）。其地处汉南，距蜀川颇遥。

[编年文]

《贺圣驾幸澶渊还京表》（卷九） 起首曰：“今月七日入内高班王某至，伏审銮辂已于十九日却还京阙。”真宗亲驾澶州已于景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戊戌还至京师，此谓“今月七日”，当是二年初春。

《谢除吏部侍郎表》（卷九） 此次张咏授中大夫（从四品下阶文散官）、吏部侍郎。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勋上柱国，仍放朝谢。

《益州谢传旨奖谕表》（卷九） 六月二十五日谢涛传谕“得卿在彼，朕无西顾之忧”，张咏感激涕零而作此表。

《益州谢降诏书奖谕表》（卷九） 当作于八月。黄观奏益州军民举留张咏，有诏奖谕。

《许昌诗集序》（卷八） 作于八月。此为张咏文集中专门论述诗文要旨之篇章。“文章之兴，惟深于诗”，诗之功用在于“疏通物理，宣导下情。直而婉，微而显，一联一句，感悟人心，使仁者劝而不仁者惧。”诗人应当“立言存教，真以业成”，而后世逐渐风雅道丧，诗人失正，浅薄之辈“盗人意用为己功”，而唐代许昌薛侯“随事刺美，直在其中。放言既奇，意在言外。”张咏极为推崇，故为薛能重编诗集，意在摒邪归正。观张咏之文学主张不出正统美刺观念，创作实践亦不离其宗，一般都是感事而发，较少无病呻吟，虽质朴少文，不事雕琢，然皆己所创为，不落窠臼。

以下诗文皆张咏再知益州任内作，姑置于此：

[诗]

《寄傅逸人》（卷三） “圣君方急善，应好下渔矶。”诗劝傅霖入世，与《每忆家园乐蜀中寄傅逸人》盖同时作品。

《每忆家园乐蜀中寄傅逸人二首》（卷三） 张咏曾欲劝傅霖仁进，无奈傅霖意甚决绝，“终嫌累高节，不得荐相如”。参见太宗淳化四年（993）谱文。

《送赵寺丞罢秩游青城山》（卷三） 赵寺丞。不知其名。青城山，在成都附近灌县西南。

[文]

《再任益州谢传宣抚问状》（卷一一） 真宗遣内侍高班罗自宾抚问张咏头疮病况。

景德三年丙午（1006） 六十一岁

[时事]

二月戊戌。因王钦若之谄，寇准罢平章事。王旦拜相（《长编》卷六二）。三月庚申，寇准出知陕州（同上注）。

七月。张咏知益州任满。壬寅，命任中正代之（同上书卷六二）。按：张咏知蜀后期病疮已有反映。黄观罢西川转运使归阙，工部侍郎董俨问张咏疾状，观曰：稍损。又问张咏求替否？观曰：不闻。（同上书）。张咏不欲以疾废政害事，仅言“病亦甚浅，老不至羸”（《再任益州谢传宣抚问状》），而不言求替。又，《玉壶清话》卷三谓张咏知益州屡乞代，王旦遂举凌策代之，谬。张咏之后有任中正、李士衡二任相继知蜀，而凌策知州在大中祥符六年（1013）。

张咏得替回京，途中过陕，适寇准为牧。二人相见，既别，咏谓准曰：《霍光传》不可不读。准归读之，至“不学无术”，笑曰：此张公谓我矣（《后山谈丛》卷三、《宋史》卷二八一《寇准传》）。按：寇准景德元年（1004）拜相，力谏真宗亲征，与辽订立澶渊和议，至此罢相。后又屡拜屡罢，其辅弼真宗可谓“真宰相”。张咏尝美之“人千言而不尽者，准一言而尽”（《后山谈丛》）。“面折延急，素有风采，无如寇公”（本集附录引《王文正公遗事》）。又惜其“仕太早，用太速，不及学耳。”盖咏克己既严，故对准之“不学无术”不以为然，且“面折不少恕”，而寇准因此甚推尊张咏，以兄事之（《后山谈丛》）。

张咏既归朝，复掌三班院（《墓志》、《行状》、《神道碑》）。时河朔州郡屡有契丹犯边掳掠，有一武官李居贞自募壮丁夺回被掠之父老妇孺，张咏闻而感叹，以其状奏上，李遂获迁。一旦来谢，咏不见，仅予以数字：“公临阵勇，临财廉，临事勤，临民仁，加之畏慎，此报国之最大效也。所谢近私，不及相见，感佩，感佩。”后侍郎李士衡为之刻石三司院内（《宋朝事实类苑》卷一四引《忠定公语录》）。盖张咏以勇，廉、勤、仁自律，亦以此知人。

又，《北宋经抚年表》卷三载张咏于景德三年十月丙寅知并州，至四年六月改昇州。按：《墓志》、《行状》、《神道碑》，及《隆平集》、《东都事略》、《长编》、《宋史》等皆不言张咏曾知并州，不知《北宋经抚年表》所据为何，恐误。三年十月至四年六月，其间张咏当在京供职。

[编年诗]

《再任益州回留题剑门石壁》（卷五） 诗中有“匹马重来鬓已斑”，“西川无事得生还”等句。

[编年文]

《益州重修公署记并梁周翰系》（卷八） 张咏改造后蜀宫观、重修公署，事在太宗至道三年（997）初知蜀川时（详见该年谱文）。梁周翰《系》作于是年：“时学士侍郎受代归朝之年，撰行之日，谨述于碑之阴云。”则张咏亦是离任将行之时才作此文并刻石的。

[诗]

《馆中新蝉》 “脱尘还与比仙游，露腹何妨近品流。嫩壳半遗红药地，细声偏傍绿杨楼。诗家取象吟难尽。画格偷真意不休。正好儒林拟綉纈，凭栏无苦预悲秋。”

《鹤》 “共怜洁白本天资，纵在泥尘性不卑。况是稻粱厌足日，好寻烟月却归时。迹参诗雅何年尽，名系仙经四海知。应到昆丘指来历，曾陪鸳鹭浴华池。”

按：以上二首俱出《西昆酬唱集》卷上，为集外诗。《西昆酬唱集》二卷。杨亿编，所收之诗始于景德二年秋，终于大中祥符元年（1008）秋，皆为秘阁参加编纂《册府元龟》诸文学侍臣唱和之作。张咏景德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在京，虽不予秘阁修纂之例，但与杨亿等有和作，故亦入此集。二诗当出于其间，今系于此。杨亿、刘筠、钱惟演等西昆派诗人，标榜晚唐李商隐，内容多反映宫廷生活和日常光景，形式上重音韵和词藻，往往雕琢太过，流于浮靡和模仿。张咏之诗歌创作其实与他们有较大区别，一般感事而发，文辞朴素晓畅。后咏有书寄杨亿，论智与气，专门阐述其主张，详大中祥符八年（1015）编年文。

景德四年丁未（1007） 六十二岁

[时事]

二月，真宗幸西京朝陵（《宋史》卷七）。

五月戊申，改鼓司为登闻鼓院，登闻院为登闻检院。命周起、路振同判鼓院，张咏判检院（《长编》卷六五，《什要》职官三之六四八五月九日）。岁中，张咏脑疡增剧，妨碍巾带，遂求知小郡颍州养痾，真宗以真定府、青州令其自择，皆辞不就（《神道碑》）。六月二十七日，张咏奉敕知昇州（治今江苏南京）军州兼提举江南东路兵马巡检捉贼公事（《昇州到任

谢表》，遂欣然前往（《长编》），于八月二十二日到任（《昇州到任谢表》）。是年咏之岳父河阳三城节度使王显卒，年七十六。

[编年文]

《昇州到任谢表》（卷九）

大中祥符元年戊申（1008） 六十三岁

[时事]

正月，真宗，王钦若等伪造天降黄帛之书《大中祥符》三篇，粉饰太平。乙丑。真宗受天书。戊辰，大赦改元（《长编》卷六八）。十月辛卯至十一月丁丑，真宗东封禅泰山。十二月壬辰，命丁谓，陈彭年等编修《封禅记》（以上《长编》卷七〇），成一卷，真宗亲书《泰山铭赞记》，录副本赐下（《谢赐御制封禅铭赞记副本表》）。是年韩琦（1008—1075）生。

张咏知昇州，东封恩转尚书左丞（《墓志》、《行状》、《神道碑》）。

[编年文]

《甘露贺表》（卷一〇） 时真宗东封。十一月八日，甘露降于金陵钟山太平兴国寺，州守张咏目为祥瑞而奉表称贺。

《贺东封礼毕表》（卷一〇） “十月二十六日，封禅礼毕，大赦天下。”是表作于十一月六日。

《谢赐御制封禅铭赞记副本表》（卷一〇）

大中祥符二年己酉（1009） 六十四岁

[时事]

是年梁周翰卒，年八十一。韩丕（？—1009）卒，张咏有《送田锡韩丕之任序》，见本集卷八。潘闾（？—1009）卒，闾字逍遥，张咏有句“莫嗟黑鬓从头白，终见黄河到底清”赠之（《诗话总龟》前集卷十二引《退朝录》）。按：此诗查今本《春明退朝录》无载，且不见本集，为佚作。

是年张咏仍知昇州。

[编年文]

《谢传宣抚问失火及安抚人户事状》（卷一一）

《昇州谢恩抚问状》（卷一一） 四月，赵湘到州传旨抚问张咏治郡之辛劳及头疮病况。

《谢加阶封表》（卷一〇） 此次张咏加太中大夫（从四品上阶文散官）、进封开国公，加食邑五百户，勋、实封赐如故。此表约与《昇州谢传宣抚问表》同时作，故系于此。

《昇州谢传宣抚问表》（卷一〇） 内侍高班陈文懿到州赐御札劄子，抚问张咏疾患。据文集同卷作品编次，此表作于封禅泰山之后、加官再任之前，姑置于此年。

《昇州重修转运司公署记》（卷八） 按：文中“自韦南康骄悍之余”至“乃中外之同词也”四百九十八字，宋刻本误孱入同卷前篇《益州重修公署记》“竹树花本，所至毕臻”之下，莫刻本已为改正。

大中祥符三年庚戌（1010） 六十五岁

[时事]

八月，江南旱，诏转运使决狱（《宋史》卷七）。壬子，遣内侍郑志诚等往昇、洪、润州抚问军民。戊辰，命昇、扬、庐州长吏各带本路安抚使。九月己卯，罢江南和籴（以上《长

编》卷七四)。

二月癸巳，张咏知昇州秩满，民请留任，授工部尚书令再任（《墓志》、《神道碑》、《长编》卷七三）。三月，内侍高品赵履信到州传宣抚问张咏病疮之状（《昇州谢传宣抚问表》）。在赵履信的建议下，张咏将平日所作诗文百篇写录一本进呈（《进文字表》）。按：此举起因于朝臣称美其“文章高古，理道深远”，亦为投真宗之所好，而《澠水燕谈录》卷二却谓张咏任御史中丞时曾弹劾宰相张齐贤失言（参见咸平元年[998]谱文），张齐贤为此衔恨，遂短张咏无文，平日奏章皆婚家王禹偁代草。咏以一向苦心文学自辨，真宗令其将平生著述进来，览毕称善，赐扇。与此迥异，当以咏自叙为是。五朋，张咏奏请累犯凶恶及放火盗财者杖讫刺面配一千里外牢城，诏从之（《会要》刑法四之五）。对不法之辈，张咏素来严惩不贷。八月辛亥，给昇州公用钱岁千贯，而旧制五百贯，此优张咏故也（《长编》卷七四）。是月，张咏兼江南东路安抚使（《会要》职官四一之八三）。

[编年诗]

《送别王秘丞》（卷五） 诗云“帝乡三十年前别，江外相逢鬓已衰。”帝乡即京都开封，此王秘丞似为张咏早年学友。咏于太平兴国五年（980）登第，姑以其年为二人相交之始，三十年后则当本年。

[编年文]

《谢加工部尚书再任表》（卷一〇） 当作于二月。

《昇州谢传宣抚问表》（卷一〇） 作于三月。

《进文字表》（卷一〇） 此篇文章之功用在于“陈布道德、弛张化风，有以惩，有以劝，有以规，有以讽”，与《许昌诗集序》所论诗之美刺一脉相承，参见景德二年（1005）编年文。且文章乃“圣贤事业”。须恭慎以待，做到“正议不回，书法不隐”。文中还特别提到他的三篇得意之作，“《声赋》一篇，妄纪皇王治乱之本；《拟富民侯传赞》一篇，讥汉武不尽富民之术；《詹何对楚王疏》一篇；似近身之要”（参见太平兴国四年[979]附文），目为片善。

《昇州谢就差江东抚使状》（卷一一） 事在八月。

《谢进文字赐诏奖谕状》（卷一一） 张咏既作表上旧日文字百篇进呈，真宗览毕，遂有诏褒奖。

大中祥符四年辛亥（1011） 六十六岁

[时事]

正月丁酉至四月甲辰，真宗西祀汾阴。二月壬戌，大赦天下（以上《长编》卷七五）。六月，江、淮南水灾，民饥。丙寅，遣使安抚（同上书卷七六）。

是年张咏仍知昇州，因祀汾阴恩，加礼部尚书（《墓志》、《行状》、《神道碑》）。

张咏在知昇州任上除抚恤灾民、严惩凶恶外，凡有能吏好官，正直称职者皆举之：江、淮两浙都大提举捉贼曹克明，前后捕获千余名，张咏以其事闻，克明遂获迁擢（《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实传》）。又有殿直范延贵押兵过金陵，称袁州萍乡县张希颜治邑有方。张咏嘉其正直，并举二人于朝（《东轩笔录》卷一〇）。

然而张咏时病疮已深，饭食则楚痛增剧，部下稍不如意则动加诟詈，治狱多出独断。通判成悦直言规劝，咏不纳，亦不加礼待，人颇少之（《长编》卷七八）。通判为一州副长官，有监察州府官员之权，凡文书须知与通判连署方能生效，故治政之得失与通判之合作有很大关系。张咏在益州礼贤下士、从善如流，为人称道，而今却一意孤行，有失其正。

[编年文]

《贺祀后土礼毕大赦表》（卷一〇） 作于二月。

《谢除礼部尚书表》（卷一〇） 张咏因西祀汾阴恩加官，而题下小注作“东封恩”，误。此表当晚于《贺表》。

《谢封赠表》（卷一〇） 张咏之父张景卒于淳化四年（998），母谢氏卒于至道二年（996），妻王氏后来卒于天禧二年（1018）卒。此次张咏加官礼部尚书，援例父赠太常卿，母追封新昌郡太夫人，妻进封太原郡夫人。

张咏连任昇州，至大中祥符五年八月得替，历时五年，其间所作诗文不可具体系年者，並置于后：

[诗]

《金陵郡斋述怀》（卷三）

《郡斋书情寄仙游张及》（卷三） 张及时知仙游县，张咏视其为知交，“何因问心迹，之子最相于。”

[文]

《寄张及寺丞书》（卷七） 张及于景德二年知谷城。任满归京，又以寺丞出知仙游。是篇作于张及初任仙游不久。

《谢加阶食邑表》（卷一〇） 此次授通奉大夫（正四品下阶文散官），加食邑五百户。

《谢赐衣袄状》（卷一一） 文集中此篇前为《昇州谢恩抚问状》，约作于大中祥符二年；后为《病疮乞任使状》，作于六年，已由昇州得替归京，则推断此状作于昇州任上。

大中祥符五年壬子（1012） 六十七岁

[时事]

三月己丑，取进士徐爽以下百人。彭乘中第。按：彭乘，详见景德元年（1004）谱文。四月戊申，向敏中留任再相。癸丑，令昇州葺茅山宫观（以上《长编》卷七七）。五月辛未，江淮、两浙路旱，自福建取耐旱之占城稻种三万斛，令民种之（同上书，又见《宋史》卷八《真宗三》）。九月戊子，王钦若、陈尧叟並为枢密使、同平章事，丁谓参知政事（《长编》卷七八）。十一月。以王旦为玉清昭应宫使（《宋史》）。

是年张咏仍知昇州。六月乙丑（二十九日），张咏请凡诸军故断手足以避征役及图徙便郡者，自今决讫，並隶本军下名，罪重者从重断，伤残甚者决配本乡五百里外牢城。诏从之（《长编》卷七八、《会要》刑法四之五）。朝廷徭役苛重，致使百姓不惜自残以避，而张咏等封建官僚视此为刁钻奸猾，不予宽贷。岁中，张咏脑疮益甚，累求分司西京洛阳（《墓志》、《神道碑》）。八月癸卯，薛映以枢密直学士来代知州（《长编》）。张咏既归阙，脑疮甚剧，数月不能上朝陛见（《答王观察书》）。

[编年诗]

《寄潭州刘郎中师道》（卷三） 刘师道于太中祥符二年知潭州，至此岁满，七年代还，旋卒。张咏之诗作于其间，今姑系于是年。

[编年文]

《答王观察书》（卷七） 此为到阙七旬作。叙其病状“暂食疮痛，饮水血流”，已渐近膏肓。

大中祥符六年癸丑（1013） 六十八岁

[时事]

五月甲辰，丁谓自建安军迎奉玉皇、圣祖、太祖、太宗铸像至京师。六月辛未，杨亿分司西京（以上《长编》卷八〇）。

张咏病疮。传宣免朝，如是在京依违半年（《病疮乞任使状》。《陈州到任谢表》则谓“到阙七月”）。遂有宪司弹奏：臣僚在假百日不朝者，准式罢免。幸而真宗赐假存恤（《陈州到任谢表》）。张咏为免窃禄之嫌，遂称筋力尚可驱驰，恳请外任远藩（《辞赴陈州表》）。三月十六日，差知陈州（治今河南淮阳），並免朝辞（《辞赴陈州表》、《陈州到任谢表》）。张咏便携家前往，四月十六日到州（《陈州到任谢表》）。按：张咏之知陈州乃应其所请，名为知州，实为养疾，而《澠水燕谈录》卷二、《东都事略》及《宋史》本传皆言咏在京日上书斥丁谓、王钦若奸佞，不诛死无以谢天下，章三上，出知陈州。而《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1015）八月条下载张咏临终曾奏疏斥丁谓，则时已在陈州二年有余，故《澠水燕谈录》等所记乃传闻。

[编年诗]

《淮阳书怀寄朝中亲旧》（卷三） 诗曰“圣恩重叠念龙钟，新赐淮阳地望崇。”既言“新赐”，当是到任不久所作。

[编年文]

《病疮乞任使状》（卷一一） 当作于二月，时已到阙半年。

《辞赴陈州表》（卷一〇） 作于三月。“久妨就列，坐请俸钱，显成慢上之尤，兼负素餐之责。”疾愤之情，溢于言表。

《陈州到任谢表》（卷一〇） 作于四月。

大中祥符七年甲寅（1014） 六十九岁

[时事]

正月壬寅至二月辛酉，真宗谒亳州太清宫。二月壬申，恭谢天地于南郊，太赦。六月乙亥，王钦若罢枢密使，寇准拜，加同平章事，由王旦之荐也（以上《长编》卷八二）。八月戊辰，杨亿命知汝州。十月甲子，玉清昭应宫成，费时七载（以上同上书卷八三）。是年刘师道卒。年五十四，张咏曾有《寄潭州刘郎中》诗，见本集卷三。

张咏仍知陈州。《长编》卷八四载，初宰相王旦疾亟，真宗命肩輿入禁中，问付天下之事于张咏、马亮何如，旦则荐寇准。寇准于是年六月拜枢密使，而张咏虽才任将帅，久治地方，但始终未登相位，故议者惜其因痼不尽所用。

真宗营造玉清昭应宫，“竭天下之财，伤生民之命。”而丁谓等极力逢迎、推波助澜。张咏曾上章言不当造宫观，斥丁谓诬惑主上，乞斩丁谓头置国门以谢天下，然后将其首置丁谓之门以谢丁谓（《涑水记闻》卷七）。时丁谓正宠命优渥，炙手可热，张咏抗道直言指斥奸佞，正气凛然。按：《国老谈苑》卷二谓张咏乃“临终上疏”，《长编》卷八五即载此事在八年八月，今权于此叙之。《澠水燕谈录》卷二记此为出知陈州前事，且並斥丁谓与王钦若二人，前文有辨，详见大中祥符六年（1013）谱文。

景德元年澶渊之盟后，外患暂解，真宗用王钦若建议，遂兴粉饰太平之举。大中祥符元年东封泰山，王钦若为经度制置使，王旦为大礼使；四年西祀汾阴，王旦为大礼使，王钦若为礼仪使（以上《宋史》卷七）。一时群下争言祥瑞，乌烟瘴气，与此同时，又大兴土木。六年，迎奉圣像，丁谓为迎奉使；七年，祠太清宫，丁谓为经度置使（以上同上书卷八）；玉清昭应宫之役历时七年，至此方成，王旦为正使，丁谓为修宫使，又迁副使（《长编》卷八二）。耗尽民脂民膏。张咏对东封、西祀也曾上表称贺，但反对劳民伤财，尤对王钦若、丁谓之谄佞深恶痛绝，而王旦身为首相，却随波逐流。故李焘在《湖水漕司乖崖堂记》中道：“玉清昭应宫之役，子明不能强谏，奉天书行事每有愧色，复之独抗疏，乞斩丁谓以谢天下。”张咏虽不在相位，其直言敢谏为王旦所不及。

又《后山谈丛》卷三载：乖崖自成都召为参知，既至而脑疽大作，不可巾幘，自陈求补外，乃知杭。疾愈，上闻之使人往视。言且将召也，丁晋公以白金千两赐使者，还言如故，乃不召。洪迈《容斋随笔》卷八辨其失实曰：“张咏两知成都，其初还为户部使、中丞，始知杭州，是时丁方在侍从。其后自蜀知昇州，丁为三司使，岂有如前所书之事？”丁谓阻挠真宗召用张咏，虽非确实，恐亦有因，张咏刚直，自然为丁谓辈所忌。

[编年诗]

《游赵氏西园》（卷三） 诗曰“蜀中春艳世间殊，比并陈园恐未如。数里花光浮暖日，六街尘净见香车。翻空雅乐催欢处，入格新诗上板初。方信承平无一事，淮阳闲杀老尚书。”陈园即陈州，淮阳乃其州治。张咏知州，政清事简。《青箱杂记》卷七载，张咏游赵氏西园作诗，后一年捐馆。咏卒于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一日，则诗作于此年。按：《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二五引《陈辅之诗话》云：萧楚材知溧阳县，时张乖崖作牧。一日召食，见公几案有一绝云：“独恨太平无一事，江南闲杀老尚书。”萧改恨作幸，且曰“公功高位重，奸人侧目之秋，天下一统，公独恨太平何也？”公曰：“萧弟，一字之师也。”溧阳属江宁府，则张咏时知昇州。其诗句异文一作“独恨太平”，萧改恨作幸，才有张咏“一字师”之誉，而本集作“方信承平”，《青箱杂记》亦同。如此，则“一字师”之说盖出附会。又“闲杀老尚书”是在“淮阳”，而此作“江南”，当是承前守江宁而来。《陈辅之诗话》所记固为一则文坛佳话，而《青箱杂记》所言则更加近实。

大中祥符八年乙卯（1015） 七十岁

[时事]

正月壬午，真宗谒玉清昭应宫，赦天下。四月壬戌，寇准罢枢密使，王钦若、陈尧叟并为枢密使、同平章事（《长编》卷八四）。闰六月己卯，赦天下（同上书卷八五）。

张咏知陈州。七月，傅霖来谒，时两人相别已三十年。按：《东都事略》载“霖隐不仕，咏既中第致位光显，散遣亲密，四方求霖者三十年不可得。咏守陈，一日霖来谒，阖吏走白咏，咏责吏曰：傅先生天下贤士，吾尚不得而友，何人敢姓名乎？霖笑曰：别子一世尚尔耶？是岂知世间有傅霖者乎？咏且问：昔何隐，今何出？霖曰：子将去矣，来报子尔。咏曰：咏亦自知之。霖曰：知复何言？翼日而去，后一月而咏卒。”《宋朝事实类苑》卷四二引《西清诗话》、《宋史》本传等皆同此。既言“求霖三十年”，又有“别子一世”之语，上推三十年，则两人前一次见面约在太宗雍熙二年（985），时张咏年四十，为著作佐郎又以太子中允通判麟州，尚未“致位光显”。张咏一生进取，以政绩著称，但内心始终深慕隐逸高道，喜与隐士、高人结交，傅霖既名扬天下，又是张咏少时同学，张咏对他既亲且敬，诗集中寄赠傅霖之作也最多，共有九首，所表现的内容不外羡慕高格、遥寄相思之类。张咏早岁也曾劝其仕进，终因傅霖出世之意甚坚而作罢。

八月一日，张咏卒于陈州任所，享年七十（《墓志》、《行状》、《神道碑》）。赠尚书左仆射（《墓志》、《行状》、《会要》仪制一一之四）。

关于张咏之卒年忌日，诸书有异辞，略辨如下：

《湘山野录》卷上载：张乖崖成都还日，临行封一纸轴付僧文鉴大师者，上题云：“请于乙卯岁五月二十一日开。”后至祥符八年，当其岁也，时凌侍郎策知成都，文鉴至是日持见凌公曰：“先尚书向以此嘱某已若干年，不知何物也，乞公开之。”洎开，乃所画野服携筇、黄短褐一小真也。凌公奇之，于大慈寺阁龛以祠焉。盖公祥符七年甲寅五月二十一薨，开真之日，当小祥也。《青箱杂记》卷一〇亦载此事，但言十年后开，且有张咏题《乖崖翁真赞》三十二字曰：“乖则违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徙劳丹青，绘写凡质。欲明此心，服之无斲。”

又《诗话总龟》前集卷三三引《古今诗话》，谓张咏于“大中祥符七年乙卯七月二十日终。”

按：张咏再知益州，离任在景德三年（1006）六月，古人称父母死后一周年祭礼为小祥。《湘山野录》明言张咏卒于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不过此书所记传闻多有失实，未必可靠；而《诗话总龟》所引“七年乙卯”则当为“七年甲寅”或“八年乙卯”之误，因此其年月日亦不可据信。既然《墓志》、《行状》、《神道碑》前后一辞，且《墓志》撰写时间最早，作者钱易又出张咏门下，故所记“八年八月一日”，当属确实。

张咏晚岁守陈，尚有轶事数则见载诸书，但系出传闻，未必据实，今录以备考。

《湘山野录》卷上载：张咏镇陈台，一日邸报同年王文正公旦登庸，乖崖色不甚悦，奋须振臂谓客曰：“朝廷安肯用经纶康济人乎？赖余素以直节自誓，束发登仕无两府之志。”时幕中杜寿隆者，乘其语而悦之曰：“贱子素知公无两府意。”遽问曰：“此吾胸中蕴蓄，子安得预其知乎？”杜曰：“盖某昔尝诵公《柳诗》‘安得辞荣同范蠡，绿丝和雨系扁舟’之句，因所以知之。”慍少解（又见《诗话总龟》前集卷一八引《古今诗话》）。按：宋时中书省、枢密院分掌文武二柄，称“两府”。王旦与张咏为同年进士。景德三年二月拜平章事（《长编》卷六二），至天禧元年（1017）八月病免（同上书卷九〇），任首相十二年，真宗对之倚重眷顾，始终不衰。王旦初“登庸”，时值张咏二知益州任将满，及至张咏在陈，则王旦已为相近十载，并非新受举用，恐是《湘山野录》记载不审。今姑且就其事论之，张咏闻王旦大拜不禁负气，又以“无两府之志”自解自嘲。张咏既自任其才，积极求进，又念念不忘“辞荣”退隐，难免矛盾，故此时杜寿隆一席话可谓正中下怀。此《柳诗》即文集卷五《柳枝词七首》之五，为其早岁作品。

又《后山谈丛》卷三载，张咏在陈，一日闻丁谓逐寇准，既哭且骂，知祸必及己，乃延三大户与博，胜其一坐，买田宅为归计以自污，丁谓遂不加害。按：《容斋随笔》卷八辨之曰：“张公以祥符六年知陈州，八年卒，后五年当天禧四年，寇公方罢相，旋坐贬，岂有所谓乖崖自污之事？”不过《降平集》、《长编》卷八四皆谓张咏晚岁守陈颇营产业，侵刻细民，有失故步，为时论所惜，恐亦有据。张咏性本躁急，御下严厉，兼之病疮，心情变恶，以至有伤晚节。

[编年文]

《答汝州杨大监书》（卷七） 秘书监杨亿，大中祥符七年八月知汝州，其年冬及八年春，杨亿曾两度惠书，张咏以此答之，“年七十矣，癖病有加，气血衰劣”、“纵命在我，岂能堪久”，颇似绝笔之辞。《湘山野录》卷中赞此篇“其语真气劲，如乖崖之在目”。

《答杨内翰书》（卷七） 《儒林公议》卷上载：“张咏正直少合，与杨亿颇相知善，尝遗亿书云：‘世之才豪，须藉智识制之则豪气不暴，纵不与伊吕並等，亦合著名垂范不朽。屑屑罹祸者，自古何限？盖智不及气耳。’‘大年负绝世之才，遇好文之主，迹系中禁，声驰四方。苟加顺气于和，嗇精于漠，超然独到，邈与道俱，不臻长世之期，足为瑞时之长。’……咏之书亿，其真益友之言欤？”其中所引前一段见于《答汝州杨大监书》，后一段则出《答杨内翰书》，稍有异文，盖二《书》俱称美杨亿，论智与气，故《儒林公议》以为即出一文。杨亿由禁林分司西洛，出守汝州，故《答杨内翰书》当早于《答汝州杨大监书》，姑系于此。

《谢焦文学书》（卷七） 文末言“岂伊老劣，辱此过从”，与《答杨内翰书》中“岂伊老劣，过示安有？”用语相仿，故同为老朽之年所作。

《陈州谢传宣抚问状》（卷一一） 内侍高品岑素到州传宣抚问张咏病状，而咏称己“年当衰飒，病在膏肓”，头疮益深，“一饭沾唇则终朝脑痛，勺水入口则连夜血流”，“以至形容尪劣，步履艰难”，盖已命在旦夕。但仍“坚勉强之心，上副倚毗之命”，终不言退，后果卒于任所。

张咏卒后，天禧元年（1017）王旦卒，年六十一。天禧四年（1020）杨亿卒，年四十七。张咏曾有《答汝州杨大监书》及《答杨内翰书》，並见本集卷七。仁宗天圣元年（1023）寇准卒，年六十二。张咏有《邺中留别平仲》，见本集卷三。天圣三年（1025）王钦若卒，年六十四。景祐元年（1034）晁迥卒，年八十四。张咏有《寄晁同年》，见本集卷二。景祐四年（1037）丁谓卒，年七十二。

天禧四年庚申（1020）八月二十九日，张咏葬于陈州宛丘县（今河南淮阳）孝悌乡谢村里（《墓志》，《行状》作八月二十七日）。其弟张洗托钱易为撰《墓志铭》（《墓志》）。

张咏三十五岁入仕，为宦三十五年。累阶至正奉大夫（正四品上阶文散官），累勋至上柱国，食邑三千七百户，实封四百户（《墓志》、《行状》）。

仁宗皇祐三年辛卯（1051），追谥“忠定”（《湖北漕司乖崖堂记》）。

夫人唐氏，先卒（《墓志》）。

续娶夫人王氏（？—1018），河阳三城节度使王显之女（《墓志》），开封（今属河南）人（《宋史》卷二六八《王显传》）。大中祥符中封太原郡夫人（本集卷一〇《谢封赠表》）。天禧二年卒于陈州家中（《墓志》）。按：《神道碑》言王氏夫人卒于天禧三年，《行状》则谓后张咏三年而没，即在天禧二年，与《墓志》合，故是《神道碑》误书。

子张从质（？—1015），官卫尉寺丞。《墓志》言其“后公二十八日”因哀毁过度而卒，则当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行状》曰“一月以毁而夭”，少壮而亡谓之夭，估计从质年不出四十。

女张氏（？—1016），至道三年（997）春适王禹偁长子奉礼郎嘉祐（参见该年谱文）。大中祥符九年十月卒（《墓志》）。按：王嘉祐官不显，王禹偁在翰林时，嘉祐任馆职，平时若愚騃，独寇准知之。寇准知开封府（咸平五年[1002]五月至六年六月），一日与语，嘉祐曰“自古贤相所以能建功立业泽生民者，其君臣相得皆如鱼之有水，故言听计从而功名俱美。今丈人负天下重望，相则中外有太平之责焉，而丈人之于明主能若鱼之有水乎？此嘉祐所以恐誉望之损也。”准大喜，起执其手曰“元之虽文章冠天下，至于深识远虑或不逮吾子也。”（《宋名臣言行录》卷四引《涑水记闻》、《东都事略》卷三九及《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传》）四库本《涑水记闻》卷二作嘉言（王禹偁次子），今不从。

侄张从周，张洗子（清曹溶藏本《墓志序》）。

孙四人。张约，将作主簿（《墓志》），后官奉礼郎（《神道碑》）。

张综，将作主簿（《墓志》），官驾部郎中（《神道碑》）。

张绰，将作主簿（《墓志》），官卫尉寺丞（《神道碑》）。

张绅，建州石鼓县令（《神道碑》）。

外孙王寿，郾城主簿（《墓志》）。

按：张咏天禧四年入葬，《墓志》撰于是时或稍后，时张约、综、绰皆因父丧授将作主簿，张绅尚幼，而外孙王寿已任县主簿，似较张约等年长，其母很可能是张从质之姊。《神道碑》为韩琦守大名时所撰，当神宗熙宁元年（1068）十二月至六年二月间，晚于《墓志》约半个世纪，当年之幼子张绅已官为县令。

曾孙二人。张尧夫，神宗熙宁间官大理寺丞，为元城主簿，托请大名府尹韩琦为张咏撰写《神道碑铭》（《神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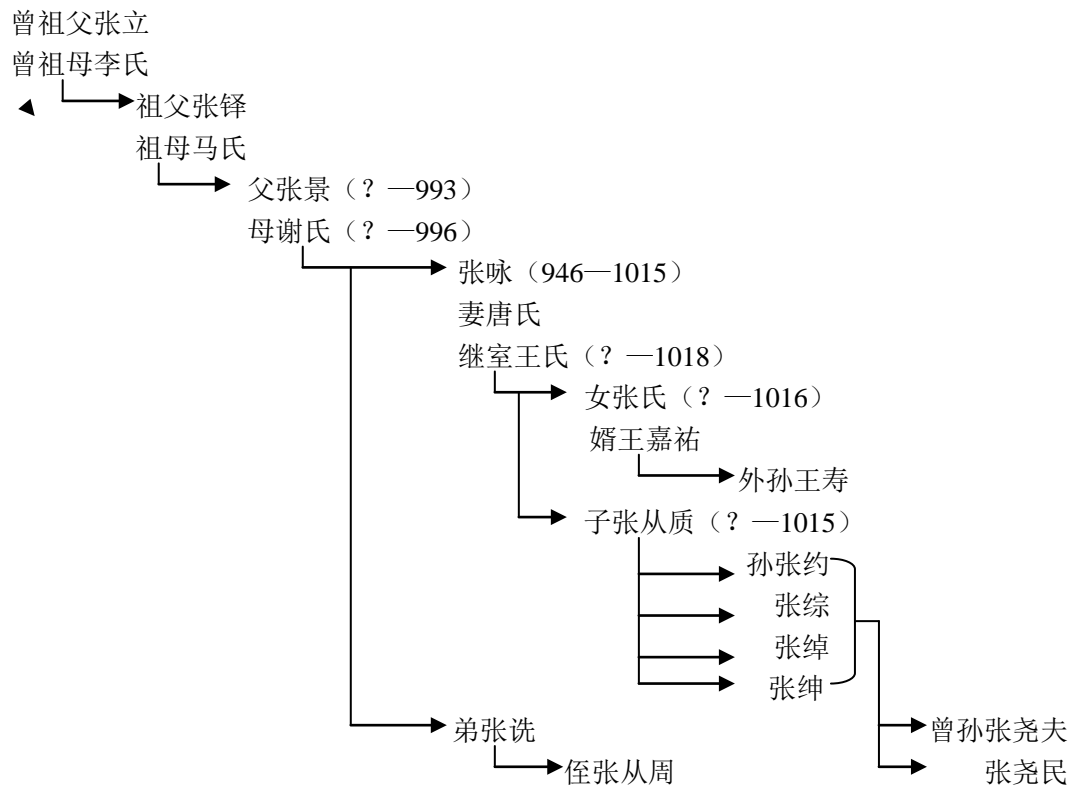
张尧民，熙宁间邢州童罔县令（《神道碑》）。

综观之，张咏早年抱康世济民之志游学四方，饥寒迫身不能挫其志，落第遭黜不能馁其气。一旦踏入仕途，宰崇阳，兴利除弊；临边郡，精明烽火；为转运，揭发奸赃；知益州，治理残破；守杭郡，行政明恕；再临蜀川，重振文风；连任昇州，救火賑饥；晚岁典陈，直言斥佞。一生进取，半世为宦，外任地方，独挡方面，深谋远虑，临危不乱。上得君主倚重，

下得百姓信任，虽不登相位，亦不愧贤能大臣。不过，他镇压农民起义不遗余力，其显赫政绩有相当一部分建立在独断自任、威猛严酷之上，作为一位封建士大夫，这是他的时代局限。

张咏性情刚方率直，嫉恶如仇，不与时偶，故自号乖崖以见素志，所谓“乖则违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青箱杂记》卷一〇）虽一生仕进，然重义轻利，自砺名节。生活简朴，身心淡泊，喜交方外高人，仰慕超脱隐逸。好学苦读，涉猎广博，藏书万卷，手自详校（《墓志》）。平生所著诗文不事雕琢，朴素晓畅，覈合事理，雄健有骨气，颇类其为人。初曾自抄录編集百篇进呈（参见大中祥符三年[1010]编年文），后其弟张洸汇编成文集十卷，即以“乖崖”名之（《墓志》、《行状》、《神道碑》），由钱易等刊行于蜀，且钱易有《序》曰：“九河公甲午岁镇蜀日，余自江阳贼围解后归于玉溪乡，受公之知；至癸卯再任，睠顾之分复念于前。公每有述作，或新得雅句，皆亲翰为贶，知公之心存乎诱掖也。常欲编其遗稿，莫获全本。今年春，公爱弟殿省丞洸自汝瀆移广安，公之侄从周过益部赴平泉。蒙惠家集十卷，昔之所得皆在其数，乃摹刻而行之。使锦川之人濡公之惠泽者咸睹斯文，颂其遗爱，余之风愿诚有所报，且公之奇迹异行、高风峻节，清直之操、终始之美，备存乎凤阁舍人钱公之《志》焉，故附之于集，希白记。”按：钱易此《序》，今存《乖崖先生文集》十数本皆缺如，仅清曹溶旧藏抄本（十卷、附录一卷，今藏北京图书馆）有载，题作《宋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墓志铭并序》，但据《序》文判断，此为《乖崖集》之序，而非《墓志》之序，且“备存乎凤阁舍人钱公之《志》焉”之句，与钱易自作语气不类，故其真伪尚难断定，姑录全文，存疑以备考。后南宋理宗时，崇阳县令郭森卿等又将张咏文集扩充为十二卷、附录一卷，再度刊行。元、明、清三代，多以抄本形式流传，至光绪年八年（1882）才有独山莫祥芝重新校刻印行。关于张咏文集之编纂、历代流布及传世版本情况，笔者另撰有《张咏集版本考》一文，此不更述。

附录（一） 《张咏家族世系表》



附录(二) 年谱有关人物简表

姓名	生卒	字号	生平	寄赠
陈 抃	(?—?)	图南	隐士	《过华山怀白云陈先生》、《途中》(本集卷五)
杨徽之	(921—1000)	白云先生、 希夷先生 仲猷	后周显德二年(955)进士、翰林侍读学士	《上杨大谏》(卷三)、《与大谏陈情书》(卷七)
梁周翰	(929—1009)	元褒	后周广顺二年(952)进士、翰林学士	
王 显	(932—1007)	德明	河阳三城节度使	
上官正	(933—1007)	常清	平州防御使、分司西京	
傅 霖	(?—?)		隐士	《寄程说傅逸人》(卷二)、《寄傅逸人》、《每忆家园乐蜀中寄傅逸人二首》、《郊居会傅逸人》、《再会傅逸人》、《贻傅逸人》(卷三)、《寄傅逸人》、《阙下寄傅逸人》(卷五)
田 锡	(940—1003)	表圣	太平兴国三年(978)进士、右谏议大夫	《寄田锡舍人》(卷三)、《送田锡韩丕之任序》(卷八)
陈 恕	(946—1004)	仲言	太平兴国二年(977)进士、尚书左丞	《蜀中伤陈恕左丞》(卷三)
李 沆	(947—1004)	太初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平章事	
向敏中	(949—1020)	常之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同平章事	
宋 湜	(950—1000)	持正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枢密副使	
晁 迥	(951—1034)	明远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翰林学士承旨	《寄晁同年》(卷二)
王禹偁	(954—1001)	元之	太平兴国八年(983)进士、翰林学士	
王 旦	(957—1017)	子明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平章事	
苏易简	(958—996)	太简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翰林学士承旨	《方竹仗寄苏内翰》(卷五)
潘 阆	(?—1009)	逍遥	赐进士	《赠潘逍遥》(佚句)
韩 丕	(?—1009)	太简	太平兴国三年(978)进士	《送田锡韩丕之任序》(卷八)
刘师道	(961—1014)	损之、宗圣	雍熙二年(985)进士、	《寄潭州刘郎中师

寇 准	(962—1023)	平仲	枢密直学士、左司郎中 太平兴国五年(980)进 士、平章事	道》(卷三) 《邺中留别平仲》 (卷三)
王钦若 丁 谓	(962—1025) (966—1037)	定国 谓之、公言	进士、同平章事 淳化三年(992)进士、 同平章事	
杨 亿	(974—1020)	大年	雍熙元年(984)进士、 翰林学士	《答汝州杨大监 书》、《答杨内翰书》 (卷七)
钱 易	(976—?)	希白	咸平二年(999)进士、 翰林学士	
李 昉	(?—?)	渭卿、谷子	进士	《送张及三人赴举》 (卷二)
张 及	(?—?)	之元	景德二年(1005)进士、 殿中丞	《送张及三人赴举》 (卷二)、《送张及之 任谷城》、《郡斋书情 寄仙游张及》(卷 三)、《寄张及寺丞 书》(卷七)、《送进 士张及赴举序》(卷 八)
彭 乘	(985—1049)	利建	大中祥符五年(1012) 进士、翰林学士	
宋 祁	(998—1061)	景文	天圣二年(1024)进士、 翰林学士承旨	
韩 琦	(1008 — 1075)	稚圭	天圣五年(1027)进士、 同平章事	

引用书（篇）目（以引用先后为序）：

- 1.（宋）张咏《乖崖先生文集》（简称本集）十二卷、附录一卷，《续古逸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又《张乖崖文集》十一卷，清曹溶旧藏抄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
- 2.（宋）钱易《宋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墓志铭》，本集附录。
- 3.（宋）韩琦《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神道碑铭》，本集附录。
- 4.（宋）宋祁《张尚书行状》，《宋景文集》卷六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 5.（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
- 6.（宋）欧阳修《新五代史》，中华书局，1974年。
- 7.（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年。
- 8.（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9. 旧题（宋）曾巩《隆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0. 徐规《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11.（宋）王称《东都事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12.（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年。
- 13.（宋）王巩《闻见近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14.（宋）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15.（宋）吴处厚《青箱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
- 16.（宋）苏辙《龙川别志》，中华书局，1982年。
- 17.（宋）王闳之《澠水燕谈录》，中华书局，1985年。
- 18.（宋）阮阅《诗话总龟》，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
- 19.（宋）何薳《春渚纪闻》，中华书局，1985年。
- 20.（宋）释文莹《湘山野录》，中华书局，1991年。
- 2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
- 22.（宋）王禹偁《小畜集》，《四部丛刊》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 23.（宋）王得臣《麈史》，中华书局，1985年。
- 24.（宋）沈括撰，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校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25.（宋）陈师道《后山谈丛》，中华书局，1985年。
- 26.（宋）项安世《崇阳县重修北峰亭记》，本集附录。
- 27.（宋）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1985年。
- 28.（宋）李焘《湖北漕司乖崖堂记》，本集附录。
- 29.（宋）田况《儒林公议》，中华书局，1985年。
- 30.（宋）释文莹《玉壶清话》，中华书局，1991年。
- 31.（宋）司马光《涑水记闻》，中华书局，1989年。
- 32.（宋）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33.（宋）魏泰《东轩笔录》，中华书局，1983年。
- 34.（宋）李元纲《厚德录》，中华书局，1985年。
35. 旧题（宋）孔平仲《孔氏谈苑》，中华书局，1985年。
- 36.（宋）赵令畤《侯鯖录》，中华书局，1985年。
- 37.（宋）周淙《乾道临安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38. 旧题（宋）王君玉《国老谈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39.（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衢本），中国历代书目丛刊第一辑，现代出版社，1987年。
40. 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中华书局，1981年。
- 41.（宋）叶梦得《石林燕语》，中华书局，1984年。

42.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中华书局，1984年。

43. (宋)洪迈《容斋随笔》，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原刊《古典文献研究论丛》，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3月。今依原稿补《总说》、《凡例》、《时事》，修订《附录》)